

# 张家港市供排水管理处的 东湖苑污水提升泵站更新及区域排水设施改 造工程

##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5820330000443001001

(本工程为资格后审网上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东湖苑污水提升泵站更新及区域排水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杨舍镇东湖苑周边区域（南二环路以北、暨阳湖大道以  
南、新沙河以西及金港大道以东区域）

招标人：张家港市供排水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华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兴才（电子签章）

编制人：刘晓华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 目录

|                              |    |
|------------------------------|----|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               | 1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1  |
| 1. 总则 .....                  | 8  |
| 1.1 项目概况 .....               | 8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8  |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承包方式..... | 8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8  |
| 1.5 费用承担 .....               | 9  |
| 1.6 保密 .....                 | 9  |
| 1.7 语言文字 .....               | 10 |
| 1.8 计量单位 .....               | 10 |
| 1.9 踏勘现场 .....               | 10 |
| 1.10 分包 .....                | 10 |
| 1.11 偏离 .....                | 10 |
| 1.12 监管 .....                | 10 |
| 2. 招标文件 .....                | 10 |
| 2.1 招标文件份数.....              | 10 |
| 2.2 招标文件的组成 .....            | 10 |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1 |
| 2.4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           | 12 |
| 3. 投标文件 .....                | 12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12 |
| 3.2 投标报价 .....               | 14 |
| 3.3 投标有效期 .....              | 17 |
| 3.4 投标保证金 .....              | 17 |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 22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 22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22 |
| 3.8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 22 |
| 4. 投标文件 .....                | 23 |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3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23 |
| 4.3 投标截止时间 .....             | 23 |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3 |
| 5. 开标 .....                  | 24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24 |
| 5.2 开标程序 .....               | 24 |
| 6. 评标 .....                  | 25 |
| 6.1 评标委员会 .....              | 25 |
| 6.2 评标原则 .....               | 25 |
| 6.3 评标 .....                 | 25 |
| 6.4 废标条款 .....               | 25 |
|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 27 |

|                                         |           |
|-----------------------------------------|-----------|
| 6.6 评标过程的保密及得分更正注意事项 .....              | 27        |
| 6.7 评标、定标工作在招投标办的指导、监督下，由招标单位组织进行 ..... | 27        |
| 6.8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均按招投标各项管理办法或规定执行 .....    | 27        |
| 7. 合同授予 .....                           | 27        |
| 7.1 定标方式 .....                          | 27        |
| 7.2 中标候选人和拟中标人公示 .....                  | 28        |
| 7.3 履约担保 .....                          | 29        |
| 7.4 签订合同 .....                          | 29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 29        |
| 8.1 重新招标 .....                          | 29        |
| 8.2 不再招标 .....                          | 30        |
| 9. 纪律和监督 .....                          | 30        |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 30        |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 30        |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 30        |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 30        |
| 9.5 异议与投诉 .....                         | 30        |
| 第二章评标办法 .....                           | 31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31        |
| 1、评标入围 .....                            | 34        |
| 3.1.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35        |
| 3.2.1 综合评估法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3.2.1.1 投标报价方法一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3.2.1.2 投标报价方法二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3.2.1.3 投标报价方法三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3.2.1.4 投标报价方法四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3.2.1.5 投标报价方法五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3.3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3.4 合理低价法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法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4. 投标报价合理性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5. 组建评标委员会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6.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7. 说明 .....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 42        |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                         | 42        |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 42        |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 42        |
| 第四章工程量清单 .....                          | 88        |
| 1. 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及投标报价要求 .....                | 88        |
| 2. 其他说明 .....                           | 88        |
|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                      | 88        |
| 第五章图纸 .....                             | 99        |
| 1. 图纸清单 .....                           | 99        |

|                                      |     |
|--------------------------------------|-----|
| 2. 标准图集清单 .....                      | 100 |
|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01 |
| 第一节一般要求 .....                        | 101 |
| 1. 工程说明 .....                        | 101 |
| 2. 承包范围 .....                        | 102 |
| 3. 工期要求 .....                        | 106 |
| 4. 质量要求 .....                        | 107 |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                     | 108 |
| 6. 安全文明施工 .....                      | 111 |
| 7. 治安保卫 .....                        | 121 |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122 |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 122 |
|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                  | 123 |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 124 |
| 12. 试验和检验 .....                      | 125 |
| 13. 计日工 .....                        | 126 |
| 14. 合同价款与支付 .....                    | 126 |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 127 |
| 16. 其他要求 .....                       | 129 |
| 第二节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0 |
| 第三节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148 |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 160 |
| 一、附件资料 .....                         | 162 |
|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 165 |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167 |
| （二）财务状况 .....                        | 129 |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169 |
| （四）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 | 170 |
| （五）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171 |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张家港市供排水管理处<br>地址：张家港市港城大道与长泾路交汇处（张家港市杨舍水利站三楼）<br>联系人：瞿惠忠 电话：13962299483<br>电子邮件：zjgcfcl26.com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华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通运路 359 号 407 室<br>联系人：张浩 刘晓华 电话：0512-82593819 18921952553<br>电子邮件：104828680@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东湖苑污水提升泵站更新及区域排水设施改造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杨舍镇东湖苑周边区域（南二环路以北、暨阳湖大道以南、新沙河以西及金港大道以东区域）                                                                                                                            |
| 1.2.1 | 资金来源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资金<br><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国有资金：100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东湖苑污水提升泵站更新及区域排水设施改造工程；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2 | 招标工程特征 | 原污水泵站改造（包含拆除原有设备、采购安装新设备等）；新建内径 6.5x3.5m 泵坑一座、Φ250/Φ300/Φ400 等 PE100 污水管约 1150m、II 级钢筋砼 D400、D600 雨水管约 90m（包括污水牵引管工程、检查井、排气井等管网附属设施以及相应设备采购与安装）；建成后污水泵站流量约 4100 吨/日。 |
| 1.3.3 | 招标工期   | 招标工期：90 日历天定额工期：__/_ 日历天<br>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3 月 1 日<br>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5 月 29 日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p> <p>（1）市政施工的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区域内所有附属建筑物及所有工艺构筑物的施工；</p> <p>（2）整个工艺设备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总承包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采购合同的签订；</p> <p>（3）设备安装及调试完成时间：总承包合同签订后 75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及调试。</p> <p>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
| 1.3.4 | 质量及文明工地要求        | <p>质量标准：<u>合格（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u></p> <p>创优目标 <u>/</u>；文明工地：<u>/</u></p> <p>关于质量及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
| 1.3.5 | 承包方式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包工包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其它形式：</p>                                                                                                                                                                                                                                                                                                                                                                         |
| 1.4.1 | 投标人资质（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p>资质（格）条件：<u>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等级三级及三级以上；</u></p> <p>业绩要求（以张家港市诚信档案数据库备案业绩为准）：<u>良好，无不良记录；</u></p> <p>信誉要求：<u>良好，无不良记录；</u></p> <p>其他要求：<u>投标人必须是已加入 2019 年度张家港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预选承包商名录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 2019 年度苏州市政府投资建筑工程预选承包商名录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Ⅲ组及以上；</u></p>                                                                                                                                                                                                   |
| 1.4.2 | 项目负责人            | <p>项目负责人资格：<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建造师二级及以上</u>，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p> <p>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1)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p> <p>2)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p> <p>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p> |
| 1.4.3 | 是否接受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br>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9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
| 1.10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br>1、分包内容及资质要求：<br>仅限于信息化工程，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四级及以上资质。<br>2、工程分包不能免除工程总承包企业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工程总承包企业就分包内容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br>3、其他要求：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分包必须经过建设单位同意。 |
| 1.11           | 偏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br>允许偏离最高项数：<br>偏差调整方法：                                                                                                                                                                                     |
| 2.2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及说明、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条款、其它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资料。                                                                                                                                                                                                                                                             |
| 2.3.2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9年2月13日14时                                                                                                                                                                                                                                                                                              |
| 2.3.3<br>2.3.4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 2019年2月14日10时至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                                                                                                                                                                                                                                                                                    |
| 2.4            | 招标控制价<br>公布时间<br>招标控制价质疑<br>截止时间<br>招标控制价澄清 | 2019年1月31日08时30分<br><br>2019年2月13日14时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时间               | 2019年2月14日10时至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                                                                                                                                                                                                                                                                                                                                                                                |
| 3.1.1 | 投标文件             | 网上投标                                                                                                                                                                                                                                                                                                                                                                                                   |
| 3.2.2 | 投标报价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可变价格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45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br>保证金有效期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人民币捌万元整</u><br>投标截止期结束后45天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br>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签名、电子印章                                                                                                                                                                                                                                                                                                                                                                                              |
| 4.1   | 是否退还<br>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4.3   | 投标截止时间及<br>地点    | 时间：2019年2月19日上午09时00分<br>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张家港市民服务中心210开标室）                                                                                                                                                                                                                                                                                                                                         |
| 5.1   | 开标时间<br>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19年2月19日上午09时00分<br>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张家港市民服务中心210开标室）                                                                                                                                                                                                                                                                                                                                     |
| 5.2   | 开标程序             | 详见P20页                                                                                                                                                                                                                                                                                                                                                                                                 |
| 6.1.1 | 评标委员会<br>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3</u>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
| 7.1   | 定标人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br>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使用成本价下限值评标的项目，如出现2家或2家以上综合得分相同最高且报价相同（下限值）的情况：<br>1. 授权评标委员会定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招标办的监督下，随机抽取中标人；<br>2. 招标人定标的：<br><input type="checkbox"/> （1）在招标办监督下，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2）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 7.3   | 是否实行<br>履约担保     | <input type="checkbox"/> 是，履约担保的形式： <u>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u><br>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价款的</u> %<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7.4   | 是否提供支付<br>担保     | <input type="checkbox"/> 是，建设单位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同时向承包商提供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担保方式、额度与承包商履约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担保对等。详见苏住建规（2017）4 号文<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7.5              | 差额履约担保                                                                                                                     |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招标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保函形式的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招标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值，但不超过中标价的 10%。<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9.5              | 异议与投诉                                                                                                                      | 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件执行。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主要材料的品牌具体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若投标人认为其他品牌的产品在品牌知名度、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招标人的品牌，需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前，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在张家港建筑业数字监管系统上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br>2、中标人无论质保期内外均须提供优质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响应，10 小时内到位。质保期内所有必须的维修、保养、培训服务均是免费的。 |
| <b>10.1 词语定义</b> |                                                                                                                            |                                                                                                                                                                                                                                            |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 <u>  /  </u>                                                                                                       |                                                                                                                                                                                                                                            |
| 在建工程             | 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别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                                                                                                                                                                                                                                            |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1）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2）投标申请人未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不良投标行为处理期间；（3）投标人不得存在总则中 1.4.3 情形之一。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2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 | <p>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 向招标人当场提交招标办开具的&lt;&lt;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gt;&gt;或&lt;&lt;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gt;&gt;复印件及&lt;&lt;承诺书&gt;&gt;(格式详见 P17-18 页), 否则拒绝接受标书, 不进入评审。</p> <p>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的职工), 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当场提交委托代理人连续交纳 3 个月以上(2018 年 10 月-2018 年 12 月)养老保险原件或有二维码标记的社保个人缴费清单打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是同一个人的, 可以不提供社保证明), 否则不接受标书。项目负责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身份证原件到达的, 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 其投标书不予解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还须携带投标人数字证书, 用于当场解密。</p> |
| 10.3 | 评标结果公示                      | <p>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应当在发布评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拟中标人的, 应当重新公示拟中标人, 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按苏建规字[2017]1 号文件规定。</p> <p>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应当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内容包括: 中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中标价、中标工期、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和评标委员会成员等。</p>                                                                                                                                                                                                                                                                       |
| 10.4 | 知识产权                        |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
| 10.5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 8.1 和 8.2 规定的情形外,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
| 10.6 | 监督                          |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
| 10.7 | 解释权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10. 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 在 CA 和签章互认系统试运行阶段，投标人应将未加密投标文件 (*.nZTF) 备份到自备介质中，备份的未加密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电子文档，应与网上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当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不能读取，可按未加密投标文件评审；当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电子标书。备份的未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存储在自备介质中送达到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处，其后送达将不予认可，后果自负。</p> <p>2.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资格审查和业绩认定等以投标企业诚信库中的信息、数据为准，且在有效期内。</p> |
|     | 10.9 异议与投诉：       | 按照江苏省住建厅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执行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工程特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由联合体的各成员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联合体代表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3) 联合体代表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其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做无效标处理。

(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应向投标人提供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的相关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但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监管

按照张家港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有关规定，上述工程招标手续已经**张家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备案，现采用**公开招标**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份数

三份纸质标书招标办备案（招标办、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单位各一份），投标人在张家港建筑业数字监管系统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投标人须知；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张家港建筑业数字监管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张家港建筑业数字监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投标人从“张家港建筑业数字监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3.2 招标人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张家港建筑业数字监管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

2.3.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张家港建筑业数字监管系统”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3.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办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张家港建筑业数字监管系统”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张家港建筑业数字监管系统”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张家港建筑业数字监管系统”提出。

2.3.6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三日前随时查看“张家港建筑业数字监管系统”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3.8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2.3.9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4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2.4.1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在“张家港建筑业数字监管系统”进行公示，实行网上备查。各投标人可以在张家港建筑业数字监管系统中查看及下载相应电子版，并可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的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张家港建筑业数字监管系统”提出质疑。招标控制价公布的时间、内容及异议处理按张住建工[2014]50号、苏建价[2014]448号文规定。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不应上调或下浮）：

（1）2013 计价规范、2014 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2014 费用定额等；（人工工资单价按苏建函价【2018】156 号文件、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及其附件规定、苏建函【2018】29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进行编制（称为新计价模式），计价程序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的一般计税方法的计算程序计算；

（2）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3）拟定的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4）与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办法；

（6）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发布的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参照市场价；

（7）其他的相关资料（答疑纪要）等。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本工程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附件资料[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_\_3\_\_份]：

- 1、法定代表人申明；
- 2、投标函；
- 3、联营体协议（如有）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_\_3\_\_份]：**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财务状况：有无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四）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五）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七）授权委托书

**三、商务标部分[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_\_3\_\_份]：其中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一份。**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投标总价封面、投标总价扉页、总说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 (2) 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技术标部分(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提供\_\_3\_\_份]：**

施工组织设计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篇幅适宜（控制在 80 页内，正文用小四号宋体）。

投标人可参考以下要点编制：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4.2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及政策规定等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详细参见以下“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到工地现场踏勘以了解相关足以影响投标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增加费用、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2.2 投标报价方式

本工程项目采用下列第(一)种方式。

(一) 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投标单位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单位有权调整工作内容,变更品牌及材质等,变更的内容相应调整,但变更部分的材料价格须经招标单位认可。执行综合单价合同的基本规定:

1、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第 12.1 条；

2、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

(二) 固定总价报价。投标单位应确认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总报价，今后总价不作调整。若出现清单工程量错误、设计变更以及施工条件变更等需调整总价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①如果包干范围仅指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属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应当由发包人负责并补充计入相应费用；

②如果包干范围是指完成该项目，出现漏项承包人应当及时提出，并与发包人协商计入相应费用。

(三) 可变价格报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可根据合同实施期间的市场变化按有关文件的规定进行调整。调整因素包括：

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②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③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④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改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增加；

⑤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 3.2.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 (苏建价[2014]448 号)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和(苏建价[2014]216 号)《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计价定额》、(苏建价[2014]229 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苏住建价【2016】3 号)《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2018】29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等相关最新文件规定；

(2) 本次招标文件、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的答疑及招标控制价；

(3) 本次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材料、设备品牌，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改；工程量清单中规定了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予以满足。

### 3.2.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1) 报价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依据市场行情自主进行投标报价；
- (2) 投标单位不得将不可竞争费用(费率)改变标准计取，计费低于或高于规定标准的将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3) 投标文件报价中单价、合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参照“计价表”及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进行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
- (4) 招标单位提供的暂列金额，该部分价格投标人不得下浮，但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部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招标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指令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5)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果出现少算、漏算费用或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该部分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均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 (6) 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入；
- (7) 甲供的设备和材料是否列入报价：本工程无，其现场保管费计取办法：本工程无；
- (8) 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中明确的由承包人承担的或考虑的所有工作及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后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 (9) 招标人反对盲目压价，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本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充分考虑合同期间的市场风险，确定合理报价。
- (10) 招标人的其它要求：**本工程计价和计税根据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2018】29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张住建工【2016】16号关于贯彻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等相关最新文件规定；计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 (11) 设备采购安装的报价，本次招标所提供的图纸仅供投标人（分包单位）参考，招标范围以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为准。总包及分包单位作为成熟的承包单位，应仔细阅读上述资料，考虑所有的工作内容，对于招标人提供资料的未完善或疏忽之处，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报价中列出相关明细报价，招标人均认为其价格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且在今后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因此要求加价。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招标货物清单与技术规格中的所有供货范围，且在今后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除因图纸或货物数量调整而发生费用变更之外不得要求价格调整，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调整。
- (12) 设备采购安装的报价中，投标清单必须满足系统完整性。在不低于技术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分包单位）可以推荐品质更好、性价比更高、服务保障更优的产品。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

需要在签订合同同时对所招设备的参数及数量进行调整。投标人（分包单位）要确认本工程安装环境满足所供设备安全稳定运行要求，对不满足的必须在投标时明确提出。否则要承担相应后果。

(13) 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与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标准、商标或牌号，并逐项作出说明，保证这些替代应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规定，以使买方满意。

(14) 投标人（分包单位）只有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通过完工验收后投入正式运行，才开始计算质保期，在质保期之前的有关货物的保管、损坏、失窃等责任由投标人（分包单位）承担，投标人（分包单位）报价中须包括承担上述责任的相关费用。一年保修期内提供免费服务与更换损坏零部件。投标人（分包单位）另须提供质保期后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三年的备品备件清单（包括数量和单价），供业主选购，该部分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

(15) 承包人应负责因安装、测试、培训或其他项目所需要的供应商及技术专家服务，一切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里。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帐户。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数字证书不予解密。

3.4.3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前附表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3.4.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单位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单位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可以拒绝要求，并不会因此而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3.4.5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人必须应按要求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帐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具体要求和办理方式详见**苏建招{2009}140号、苏建设规{2009}1号、张建工[2007]27号文**），招标办在确认到帐后出具[投标保证金确认函]：

- （1）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方式；
- （2）转帐支票、电汇方式；
- （3）银行保函方式；
- （4）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方式。

**张家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银行帐号：801000004187988**

**开户行：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 3. 4. 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程序：

- （1）未中标人凭招标人签发的未中标通知书、《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招标办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2）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经招标办备案后，凭《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招标办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3）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若投标人书面表示拒绝延长的，自拒绝延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出具证明，经招标办备案后，携带《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招标办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3. 4. 7 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经招标办批准同意，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投标后无正当理由和书面澄清即撤回投标的；
- (2)、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3)、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
- (4)、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

#### 3. 4. 8 年度投标保证金：

- （1）年度投标保证金在招标办交纳，并由招标办出具《年度投标保证金已交证明》。

（2）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苏州各市、区参与投标时不需另行交纳投标保证金。只需将《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复印件及《承诺书》随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即可。《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及《承诺书》格式详见张建工【2007】27 号文或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以文件为准。

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格式

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

|                                                                     |  |          |  |
|---------------------------------------------------------------------|--|----------|--|
| 投标单位<br>名称                                                          |  |          |  |
| 投标单位<br>经办人                                                         |  | 证件<br>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p>该投标单位在我办按规定足额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万元。有效期限至<br/>年月日止，特此证明！</p> <p>招标办盖章（）</p> |  |          |  |

备注：开标时原件当场提交，扫描件列入<<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 承诺书格式

### 承诺书

承诺人自愿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并向接受承诺人投标的招标人承诺如下：

1. 因承诺人招投标中违约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当赔偿金额超出年度保证金时，承诺人负责继续赔偿超出部分。
2. 承诺人保证其承诺真实可靠，并善意履行本承诺。
3. 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备注：开标时原件当场提交，扫描件列入<<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包括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等满足评审需要的全部资料。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张家港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以上传至“张家港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并经开标现场解密的文件为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1) 投标人必须根据总工期要求编制详细施工进度计划，设备进退场计划，材料进场计划；
- (2)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及本工程具体情况充分考虑风险因素，以决定是否投标，一旦决定投标，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书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视为重大偏差。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已标单价的工程量清单封面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

### 3.8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请详见“张家港建筑业数字监管系统”上“新点网上招标投标工具下载”。

3.8.1 技术标： 采用口暗标形式； 口明标形式，（本工程不采用）

采用暗标形式的须按下列格式编制，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技术标正文一律采用 A4 页面，文字采用“宋体” 小四号“常规” 字（黑色）；图表可采用 A3 页面，图表中所用字体为“宋体” “常规” 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

(2)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的文字、标识、图形等。

(3)技术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4)技术标暗标页数控制在 80 页内（以网上评标系统统计为准）。

## 4. 投标文件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张家港建筑业数字监管系统上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规定服务器。

4.3.2 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张家港建筑业数字监管系统上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4.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4.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单位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当场提交招标办开具的<<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或<<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复印件及<<承诺书>>(格式详见 P17-18 页)，否则拒绝接受标书，不进入评审。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的职职工)，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当场提交委托代理人连续交纳 3 个月以上 **(2018 年 10 月-12 月)**养老保险原件或有二维码标记的社保个人缴费清单打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是同一个人的，可以不提供社保证明)，否则不接受标书。项目负责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身份证原件到达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不予解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还须携带投标人数字证书，用于当场解密。

5.2.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向到会的投标单位代表介绍本工程招标基本情况，宣布评标、定标方法及实施细则。)宣布收到的投标文件，检查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有关证书、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当众解密起封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如投标人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书无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记入企业、项目负责人信用档案。

5.2.4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并检查有关证件(书)材料及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3) 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有效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宣读。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5.2.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1) 在本须知第 4.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
  - (2) 不符合本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三次无法解密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废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名），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认为需要，在招投标办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6.6 评标过程的保密及得分更正注意事项

(1) 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有关信息，都不得向投标人或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3) 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评分结果一般均以保留两位小数点记取，若同一标段中中标结果出现并列或其他特殊情况难以依据得分确定中标人时，择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中标；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7 评标、定标工作在招投标办的指导、监督下，由招标单位组织进行**

**6.8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均按招投标各项管理办法或规定执行**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和拟中标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应当发布评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 (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总价(含暂估价、暂列金额)、工期、质量、投标文件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奖项等具体情况;
- (2)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名称以及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 应公示中标候选人资格预审的相关信息, 包括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等;  
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的, 还应公布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得分。
- (3) 被判为无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以及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依据;
-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修正的原因、依据和修正结果;
- (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奖项、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等得分情况;
- (6) 每一评审技术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为各投标人技术标部分的评分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不公布);
- (7) 各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
- (8) 拟中标人。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实名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同意投诉人的异议并需要重新招标或评标的, 应经招投标监管机构核准后重新招标或评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仍有异议的, 可以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投诉。招投标监管机构收到投诉后应当对评标报告和其他有关材料进行核查。经核查, 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 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议、补充或者纠正; 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 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7.2.3 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原因, 改变拟中标人的, 应当重新公示拟中标人, 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7.2.4 中标人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 且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及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无异议的, 招标人一般应当在 15 日内确定中标人, 但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前确定。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中标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招标人定标原因和依据及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公告时间与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应当一致）。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招标人应当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7.3 履约担保（不做要求）**

7.3.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履约担保的正本由招标人保存，办理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7.4 支付担保（不做要求）**

7.4.1 建设单位要求承包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同时向承包商提供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担保方式、额度与承包商履约担保对等详见苏住建规（2017）4 号文。

### **7.5 差额履约担保**

7.5.1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保函形式的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招标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值，但不超过中标价的 10%。

###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订立合同 7 天内，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合同备案。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 号文执行。

## 第二章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1.1 评标入围条件 |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98%</p>                                                                                                                                                                                                                                                                                                                                                                                                                                                                                                                                                               |
|     | 1.2 评标入围方法 | <p>评标入围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p> <p><input type="checkbox"/>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p> <p>其中：</p> <p>方法二中 R 取值为：家；</p> <p>方法三中 R 取值为：，平均值以上家、平均值以下家；</p>                                                                                                                                                                                                                                                                                                                                                                                                                                                                                                  |
| 2   | 清标         | 符合性审查，商务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3   | 评标办法       | <p><input type="checkbox"/>3.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type="checkbox"/>3.2 综合评估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报价方法一；</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报价方法二；</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报价方法三；</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报价方法四；</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报价方法五；</p> <p><input type="checkbox"/>以上两种投标报价方法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3.3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p> <p>本工程定价为：下浮率：<u>    </u></p> <p>开标时项目负责人是否要到场：<input type="checkbox"/>要；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仅适用于合理造价区间随机抽取中标人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4 合理低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报价方法一；</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报价方法二；</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报价方法三；</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报价方法四；</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报价方法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上两种投标报价方法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input type="checkbox"/>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法</p> <p>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
| 3.1.1.                                    | 技术标    | 是否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3.2.1.1<br>3.2.2.1<br>3.2.3.1<br>3.2.4.1  | 技术标    | <p>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仅作合格性评审，不评分</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分，本工程为分具体评审要点：</p> <p><input type="checkbox"/>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p> <p><input type="checkbox"/>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p> <p><input type="checkbox"/>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p> <p><input type="checkbox"/>4.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p> <p><input type="checkbox"/>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p> <p><input type="checkbox"/>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p> <p><input type="checkbox"/>7.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8.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p> <p>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不超过 80 页。</p>                                                                                                                                                                                                                                                                                                                                                                                             |
| 3.2.1.1.1.3<br>3.2.1.2.1.3<br>3.2.1.4.1.3 | 随机抽取参数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 95% -98%，抽取每档按 0.5%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Q1 的取值范围为 65%-85%，抽取每档按 5%计</p> <p>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抽取每档按 0.5%计</p> <p>K2 的取值范围：</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筑工程为 90%~100%，本工程取__%；</p> <p><input type="checkbox"/>装饰、安装为 88%~100%，本工程取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市政工程为 86%~100%，本工程取 <u>86</u> %；</p> <p><input type="checkbox"/>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本工程取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工程 88%~100%，本工程取__%。</p> <p>（说明：Q2=1-Q1；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p> <p>K 值取值范围</p> <p><input type="checkbox"/>建筑工程为 97%~93%，本工程取__%；</p> <p><input type="checkbox"/>装饰、安装为 95%~90%，本工程取__%；</p> <p><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工程为 93%~88%，本工程取__%；</p> <p><input type="checkbox"/>园林绿化工程为 92%~85%，本工程取__%；</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工程 95%~90%，本工程取__%。</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五：</p> <p>下浮系数 K：95%、95.5%、96%、96.5%、97%、97.5%、98%</p> <p>下浮率△的取值范围：</p> <p><input type="checkbox"/>房屋建筑工程为 6%、7%、8%、9%、10%、11%、12%；</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为 8%、9%、10%、11%、12%、13%、14%、15%；<br><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安装工程为 10%、11%、12%、13%、14%、15%、16%、17%；<br><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为 15%、16%、17%、18%、19%、20%、21%、22%、23%；<br><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为 17%、18%、19%、20%、21%、22%、23%、24%、25%、26%。<br>（说明：下浮系数 K、下浮率△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
| 3.2.1.1.1.4<br>3.2.1.2.1.4<br>3.2.1.3.1.4<br>3.2.1.4.1.4<br>3.2.1.5.1.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 <b>90 分</b><br>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b>1</b> 分，每高 1%扣 <b>1.5</b>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 3.2.1.1.3<br>3.2.1.2.2<br>3.2.1.3.2<br>3.2.1.4.2<br>3.2.1.5.2           | 投标人业绩       |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此项评标；<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立此项评标<br>本工程投标人业绩为分<br>评审标准：                                                                                                                                                                                                                                                                        |
| 3.2.1.1.4<br>3.2.1.2.4<br>3.2.1.3.4<br>3.2.1.4.4<br>3.2.1.5.4           | 投标人综合信用加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立此项评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立此项评标<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综合信用加分<br><u>本工程投标人信用分所占比例的档次为 2%、3%、4%，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信用分所占比例。加分办法具体详见按张住建工（2019）2 号文执行。</u><br><input type="checkbox"/> 奖项（≤2 分）本工程奖项为_/分。<br>评审标准：                                                                                            |
| 4                                                                       |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评审 | 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方法：（综合评估法使用）<br>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招标控制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一定比率后【下浮比率：建筑工程一般下浮 6-10%，安装、装饰及目前工程 6-16%，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 7-16%，市政工程 7-18%，园林绿化工程 7-20%，其他工程 6-12%】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通过评标入围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br>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相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
| 5                                                                       | 评标委员会       | <input type="checkbox"/> 7 人组成，技术标评委 5 人，商务标评委 2 人；<br><input type="checkbox"/> 5 人组成，技术标评委 3 人，商务标评委 2 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人组成，技术标评委 <u>0</u> 人，商务标评委 <u>3</u> 人。                                                                                                                                                                                    |

## 1、评标入围

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方法一：全部入围。**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去尾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 同时入围; 不足 R 家时, 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 (去尾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后(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 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 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 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 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 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 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 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说明：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委评审和计算存在错误的，评标入围结果可作调整。**

## 2. 清标

第一步：本工程将采用张家港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评标软件进行商务标的清标。

第二步：导入各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电子文档, 对各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清理, 若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存在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及顺序、格式与招标单位提供的不一致时, 按重大偏差处理。

## 3. 投标报价评审

### 3.1. 评标办法及其主要内容

本工程采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

### 3.1.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1.1.1 技术标：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1.2 商务标：

3.1.1.2.1：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1.2.2：符合性审查，商务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1.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2.1 综合评估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招标人可以选择方法五（ABC 合成法）作为基准价的计算方法，也可以在以下方法一至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计算方法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开标时当场抽取所选评分办法中的一种，若得分相同则由招标单位选择报价低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

#### 3.2.1.1 投标报价方法一

3.2.1.1.1 技术标：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1.1.2 商务标：

3.2.1.1.2.1：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1.1.2.2：清标，商务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1.1.2.3：评标基准价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3.2.1.1.2.4：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 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本工程确定的扣分系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1.1.3 投标人业绩：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1.1.4 投标人动态考评业绩得分或奖项：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1.1.5 投标报价合理性：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2.1.2 投标报价方法二

3.2.1.2.1 技术标：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1.2.2 商务标：

3.2.1.2.2.1：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1.2.2.2：清标，商务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1.2.2.3：评标基准价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 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招标控制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  $Q1$  取值范围为 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 建筑工程为 90%~100%, 装饰、安装为 88%~100%, 市政工程为 86%~100%, 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 其他工程 88%~100%。 $K2$  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已明确。

3.2.1.2.2.4：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 每高 1% 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偏离不足 1% 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本工程确定的扣分系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1.2.3 投标人业绩：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1.2.4 投标人动态考评业绩得分或奖项：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1.2.5 投标报价合理性：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 3.2.1.3 投标报价方法三

3.2.1.3.1 技术标：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1.3.2 商务标：

3.2.1.3.2.1：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1.3.2.2：清标，商务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1.3.2.3：评标基准价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3.2.1.3.2.4：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 每高 1% 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偏离不足 1% 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本工程确定的扣分系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1.3.3 投标人业绩：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1.3.4 投标人动态考评业绩得分或奖项：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1.3.5 投标报价合理性：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2.1.4 投标报价方法四**

3.2.1.4.1 技术标：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1.4.2 商务标：

3.2.1.4.2.1：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1.4.2.2：清标，商务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1.4.2.3：评标基准价确定：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3.2.1.4.2.4：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本工程确定的扣分系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1.4.3 投标人业绩：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1.4.4 投标人动态考评业绩得分或奖项：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1.4.5 投标报价合理性：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2.1.5 投标报价方法五**

3.2.1.5.1 技术标：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1.5.2 商务标：

3.2.1.5.2.1: 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1.5.2.2: 清标, 商务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1.5.2.3: 评标基准价确定: 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B = 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抽取方式: 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 (及以上) 范围内, 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 若在 A 值的 95% - 92% (含)、92% - 89% (含) 范围内, 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 与在 A 值的 89% 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 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除 C 值外) 中随机抽取 B 值;

C = 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 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 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3.2.1.5.2.4: 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 每高 1% 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偏离不足 1% 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本工程确定的扣分系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金) 后参与计算和抽取; 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金) 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3.2.1.5.3 投标人业绩: 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1.5.4 投标人动态考评业绩得分或奖项: 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1.5.5 投标报价合理性: 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 3.3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

1. 招标人 (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设计图纸、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价表、材料市场信息价及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施工方案) 等编制工程计 (标底) 价; 在工程计 (标底) 价的基础上上下浮一定比例 (不可竞争费用除外) 作为发包价。关于计 (标底) 价的下浮率浮动范围, 招标人应当按工程实际情况参照省厅苏建规字 [2017] 1 号文和市造价部门公布的相关文件合理确定。本工程下浮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招标人依法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中的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应当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设定, 并符合相关规定。

3. 招标人发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应当包括工程计价及其组成、发包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资格审查条件、投标承诺格式等内容。

4. 投标人编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参加开标。投标文件中只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承诺等文件即可，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投标报价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5.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在有形建筑市场举行开标会。

6. 招标人可以委托公证机构参与抽签过程和公证。

7.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商务条款的投标人进入公开随机抽取按中标人程序。

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由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程序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代表该投标人的号码，并当场公布。

8.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当场将与投标单位数量相同的号码球分别放入电动摇号机内，由招标人抽取，依次公开随机抽取号码球。各投标单位在抽取结果上签字确认。

9. 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其中 3 个号码，第一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报告。

10. 招标人将投标人资格审查、承诺文件审查和中签结果等信息在网上予以公示。

11.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承诺、招标文件公布的发包价等与中标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3.4 合理低价法**

采用合理低价法的，仅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招标人可以选择综合评估法“（一）投标报价”中的方法五（ABC 合成法）作为基准价的计算方法，也可以在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计算方法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开标时当场抽取所选评分办法中的一种，若得分相同则由招标单位选择报价低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单位）

本工程具体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法**

具体内容招标人自行明确如下：

本工程具体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技术标

本工程技术标评标细则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说明： 1. 当采用方法二时，招标人应当分别明确施工组织设计各项评审要点的得分，其中评审要点 6 至 8 项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属必要时由招标人列入评审要点。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不应低于 70%。

2. 招标人可以在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增加投标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评审内容，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在评标环节陈述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或者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评分分值控制在 2 分以内。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

## 5.投标报价合理性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招标控制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一定比率后【下浮比率：建筑工程一般下浮 6-10%，安装、装饰及目前工程 6-16%，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 7-16%，市政工程 7-18%，园林绿化工程 7-20%，其他工程 6-12%】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通过评标入围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招标控制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相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 $>10\%$ 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 6.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由招标人开标前从苏州市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 7.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但是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8. 说明

7.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7.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和方法五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评标基准价可作调整。

7.3投标人业绩：可以对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进行加分，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个类似及以上工程的分值，以及有效期（一般不超过5年），加分依据（一般为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

7.4投标人综合信用加分或奖项（不得同时计取）

7.4.1投标人综合信用加分：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资质的施工企业加分按具体按张住建工〔2018〕25号文执行，建筑装饰、机电安装 专业工程加分按张住建工(2016)13号文执行；上述奖项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计分。

7.4.2奖项：对于投标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工程获得省辖市级市优、省优、国优（指鲁班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审的“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联合评审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审的“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协会评审的“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评审的“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审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项的给予加分，其中：省辖市级市优最高加 0.3 分，有效期1年；省优最高加 1 分，有效期2年；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最高加 1.5 分，有效期3年；“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钢结构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最高加 1.2 分，有效期3年。加分时只针对上述奖项中的一个最高奖项计分。

对于投标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工程获得省辖市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文明工地”奖项的给予加分，其中：省辖市级最高加 0.1 分，省级最高加 0.3 分，有效期均为2年。加分时只针对上述奖项中的1个最高奖项计分。

上述奖项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不予计分。其他奖项也不予计分。

7.5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甲供材费用：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计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签章并经过行政监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澄清书、投标书及其附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本工程用地范围以内的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用地范围以内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13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及其附件、苏建建工【2016】16号关于贯彻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

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和江苏省现行规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图纸或国家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中较新较严格者。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澄清书；（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投标书及其附件；（1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签订本合同后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 4 套(工程竣工时，承包人返回 2 套纸质竣工图及电子竣工图 1 套)，承包人需增加图纸套数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设计单位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范围内施工图纸全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本工程图纸应做好保密工作，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工程的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不得因对图纸的保密而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相关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及监理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及监理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线为界（发包人另有注明的除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经过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使用发包人修建的道路及交通设施，但要承担因使用而引起的修复、养护等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按实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无论增减多少，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发包人的指令、通知由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签字后，由监理以书面形式发工作通知单形式交给承包人，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生效。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拖延或拒绝执行发包人指令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8)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等接至施工场地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外计取。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双方另行约定。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档案馆、质监站、使用单位、结算审计等相关竣工资料要求提供符合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资料 2 套及电子资料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完工后 15 日内提供，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之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所派的项目管理班子必须和招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一致。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建造师）、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B、乙方应配合好质监、安监等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

C、配合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工作，负责取样送样工作。

D、施工期间交付验收合格之前为迎接发包人组织的参观检查，必需的现场布置、卫生清洁、整治工作。

E、上述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承包人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项目经理一旦中标则不允许更改（发包人另有要求的除外），并且保证施工期间每天必须在施工现场并且履行职责，否则发包人将视为违约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 元/天的罚款；无故缺席发包人主持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工程师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处以 2,000 元/次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一次处以 5,000 元/人罚款，同时处以 5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项目经理未到位时同样处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一次处以 5,000 元/人罚款，同时处以 5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更换为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雇佣于本工程的人员有不适合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一次处以 2,000 元/人罚款，同时处以 3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撤换为止。（同样适用于对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到位的处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一次处以 2,000 元/人罚款，同时处以 3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每次罚款 500 元，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罚款 1,000 元；其他人员按不足天数处以 300 元/天的罚款。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禁止分包给第三人施工。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要分包，则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工程开工至取得整体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为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1) /；(2)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相应规范及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严格下井作业管理：污水井下井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具备下井作业资格。井下作业前，需严格按照《排水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要求，检测设施内有害气体浓度，履行《下井作业申请表》《下井安全作业票》等级相关手续，符合相关规定再进行作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落实施工工地的扬尘排污控制措施，积极配合主管部门针对扬尘排污的现场管理，实施标准参见张环发【2016】86 号文。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区域设置安全防护围栏，并根据现场实际，编制具有操作性的扬尘防治专项方案，落实各项扬尘防控措施。未有扬尘防控措施的，责令停工整改到位后复工，并处人民币 5000 元罚款；扬尘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产生扬尘污染的，责令整改到位，并处人民币 2000 元/次罚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同步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对污水井下井作业编制专题方案，承包人应当组织发包人及相关专家对专题方案进行论证审核，通过后再实施。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不迟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一周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一周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不迟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积极与发包人联系订立施工合同，施工合同订立后应该立即办理合同备案、各种保险、服务费缴纳、项目税务登记、进市许可、安监等相关手续，办理时间最迟不晚于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的 30 天。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 30 天内未完成手续办理，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解除合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协议书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最迟不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A：本工程提前完成不奖，如不能按规定完成，则每延迟一天扣罚 1000 元/天。B：下达开工令后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开工的，每延迟一天开工扣罚 1000 元/天；延迟十五天仍不能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原则上，发包人不供应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8.2 承包人购置的合同设备：

本合同设备由承包人负责购置、运输和保管及安装、调试。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应符合规范国标的要求及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符合本工程招标文件及附件之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澄清文件的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附件进行设备采购，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不得掺假、掺杂，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若附件未规定的，必须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对其购置的合同设备质量负责。

8.2.1 承包人或制造商应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并出具出厂质量合格证和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应将出厂质量合格证和交货前检验记录提交给发包人。

8.2.1.1 合同设备标的包括：设备的供货人、品种、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参数）、数量、单价、总价，具体见附件 6 《承包方供应范围内合同设备清单》。

8.2.1.2 承包人提供的合同设备的规格与技术要求（参数）等应与技术规格书和施工图一致，且合同设备品牌应与投标品牌一致。

当涉及合同设备品牌更改时，需要通过设计院的技术审核，存在变更时报监理人审核，并同时交发包人作认质认价确认。

（1）监理单位审核：核定设备材料确认表中工期、到货时间、材料设备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及用途（使用部位），并签字确认。

（2）发包人审核：对监理审核内容进行复审，并对承包人所报材料设备品牌厂家进行审核、根据投标文件进行差异分析，并签字确认。

（3）设计院审核：当出现重大设备材料规格型号、参数等修改时，由设计院审核其是否满足设计及功能使用要求，并确认签字。

#### 8.2.1.5 合同设备材料更改

若因来源短缺、时间紧逼或有更好的选择，承包人拟采用设备材料品牌与投标文件有所不同时，可按照 8.2.1.2 条规定提交代替设备材料或技术资料给发包人，但该等代替品的规格和质量应不低于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标准。只有在发包人认质认价盖章确认之后，承包人才可实施采购。

（1）若由此造成采购费用的增加，发包人不再补充支付；

（2）若造成采购费用的减少，则减少的费用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3）若批准设计变更，则由发包人组织设计院出变更单并应补发工程指令。

8.2.1.6 承包人应当将合同设备运至（到货）并经安装调试、试运行并经过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合同附件规定的到货计划，在合同生效后 **15** 内，向发包人提交初步到交货计划一式份。

1. 初步到货计划应包括合同号、分项号、合同设备的名称和类型、大约总重量、规格、数量、单价/总价、大约总重量和总体积、到货时间、装运地点、危险品和/或易燃品的品名、超大和/或超重设备的尺码（长、宽、高和体积）和大约重量以及危险品和/或易燃品在运输、储存方面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不能拆卸的单体设备最大重量不超过二十公吨，体积最大限度**应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对于超过此限度的合同设备，承包人应在与发包人及设计人进行讨论通过后由发包人确认。为便于内陆运输，凡超过四十公吨的设备的制造均需事先得到发包人的确认。

2. 在合同生效后\_\_\_\_月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到货计划一式份，其内容包括合同号、合同设备名称、合同设备分项号、规格、类型、数量、每台合同设备的大约毛重、净重、单价/总价、尺寸（长、宽、高）、每件货物的大约体积、装运地点和预计的装运日以及超大、超重设备的包装草图。

8.2.1.7 所供设备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进口产品附报关单及可供官网查询的产品序列号。

8.2.2 发包人有权对主要设备的制造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验，承包人须予以配合。承包人应免费为发包人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等。

交货前的质量检验不能代替在卸货地点和/或工作现场对合同设备进行的检验，亦不能因此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保证义务。

8.2.4 由承包人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条件负责合同设备的装运与到付。其包装与标记标准为：

1. 除非《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合同设备应由承包人用新的坚固的木箱进行包装并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以及长途运输。承包人应对不充分或不适当包装造成的货物损坏或灭失承担责任。

2. 对于箱内和捆内的散装部件，承包人均应系加标签并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部件名称以及该部件在装配图上的位号和零件号。对于备件和工具，除注明上述内容外，尚需注明“备件”或“工具”字样。

3. 承包人应在每个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标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内容。

根据合同设备在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应在包装箱上显著地标明“轻放”、“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以及其它运输中通用的标记。对于重量为二公吨或超过二公吨的合同设备，还应在包装箱上标明重量、重心和挂钩位置。

4. 在合同设备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 A、装箱明细单副本一式两份；
- B、质量合格证副本一式两份；
- C、相关合同设备的技术资料一份；
- D、需要组装的部件及机器的系统装配图一式两份。

5. 如果使用集装箱运输，承包人应在装箱以前对集装箱的状况进行检查，以确保用于运输合同设备的集装箱状态良好。集装箱内应备有充足的货物支架和包装垫木，以防止合同设备在集装箱内移动。承包人应对因其疏忽而导致的合同设备的任何损坏负责。

6. 凡由于对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承包人均应按合同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承包人在包装和唛头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事宜造成合同设备的误运，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7. 对于国外供货, 承包人应使用未经昆虫侵蚀的木质包装材料。如果在动植物检疫中发现昆虫侵蚀, 承包人应负担在卸货港发生的熏蒸和更换包装费用。

如果有关当局要求,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机构签发的熏蒸证明。海运时, 该熏蒸证明作为议付单据提交; 空运时, 该熏蒸证明随货物提交, 其副本及发包人确认收到该证明的传真作为议付单据提交。

8.2.5 随同合同设备的备品备件必须符合附件要求。

8.2.6 随同合同设备的技术资料的内容详见相应合同附件的规定。技术资料要求为:

1. 技术资料的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2. 每包技术资料的包装表面应注明下述内容:

A、合同号;

B、收货人;

C、目的地;

D、唛头;

E、毛重;

F、箱号/捆号;

3. 技术资料的其他要求:

A、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所有技术资料都应采用公制单位并用英文或中文陈述和解释。

B、承包人应对所交付的技术资料予以妥善包装, 使其适合于多次搬运、长途运输并能防潮、防雨。

C、每一包技术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清单上应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代码、文件名称和页数。

D、如果技术资料发生短缺、丢失或损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尽快免费补齐短缺、丢失和损坏的部分。

4、承包人应按照附件合同设备交货计划规定的计划交付技术资料。如果承包人未能及时交付任何一批技术资料或一批技术资料的任何一部分, 承包人应按下列比例支付迟交违约金:

A、迟交第一周的违约金为技术资料价款的百分之一;

B、迟交的第二周至第四周, 每周迟交违约金为技术资料价款的百分之三;

C、从迟交第五周后, 每周迟交违约金为技术资料价款的百分之五。

在计算违约金时, 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不论迟交多少技术资料, 按合同设备价格的2%作为技术资料价款的基数, 计算违约金。

承包人支付的技术资料迟交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十。

### 8.3 设备验收

#### 8.3.1 承包人购买置的工程设备

在使用前,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3.2 承包人提供的合同设备

8.3.2.1 设备初检：设备依照本合同约定运抵工程所在地或者指定地点后，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等签字主体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对设备的外包装、数量、包装上标明的名称、规格、型号等对设备进行初检。初检合格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当签署设备初检合格报告。发包人对设备初检合格报告的签署不视为对承包人提供之设备质量的认可。设备初检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收设备，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指示重新交付合格的设备。

8.3.2.2 设备复检：设备初检合格之日起日内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当到发包人指定地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复检。开箱复检应当对设备的外观是否符合约定、设备必须具备的说明书、操作手册、保修单、合格证（进口产品应附随商检证明及可供官网查询的产品序列号）、检测报告等文件是否齐全等进行检验。复检合格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当签署设备复检合格报告。发包人对设备复检合格报告的签署不视为对承包人提供之设备质量的认可。设备复检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收设备，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指示重新交付合格的设备。

8.3.2.3 设备验收：设备复检合格之日起日内，承包人应当到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书面提示发包人进行验收。现场监理出具验收合格文件的，视为设备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根据现场监理的意见及发包人的指示，重新进行安装调试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

8.3.2.4 设备在任何环节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负责将该设备拆卸、装并运离发包人施工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不合格设备，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3.2.5 发包人指定员工为唯一有权进行设备初检、复检、验收的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对本条约定之事项的认可以其本人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为准。当该授权代表发生变更时，发包人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承包人。

8.3.2.6 进口产品，承包人必须提供商检证明、进口许可证、报关单及可供官网查询的序列号，否则发包人不予验收和拒绝接受，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 8.4 合同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4.2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购置的合同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购置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艺、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艺、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量清单上注明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的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工艺、工程设备应提供产品合格证和出厂证明，并对材料、工艺、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2、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采购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样品，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经发包人和监

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交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审批确认的样品不符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3、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及设备安排计划安排施工设备入场施工，设备未依约按期进场的，延期 2 天仍未到位时，发包人有权安排设备进场施工，相应费用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 5 天仍不能到位时，发包人有权扣留承包人所有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且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工艺、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或与审批确认的样品要求不符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监理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或与审批确认的样品要求不符的材料和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合同设备、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8.9 合同设备专用要求

8.9.1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艺设备、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8.9.2 随同工艺、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在联动调试阶段，承包人在监理人的见证下将上述物品全部移交给发包人。

8.9.3 若随同工艺、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发生遗失或遗漏的，由承包人予以补足，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9.4 设备安装前承包人根据施工图、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及有关规范等，负责核对现场测量定位、各个层面轴线、水准点、标高线、室外坐标点、水准点及其他与自身相关的技术数据。核对清楚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等数据是否统一，审核专业预留管槽、孔洞、樨眼及预埋套筒工作，核对预留配件、安装电缆、电线管、其他管道、预埋套筒、管槽、孔洞、樨眼等位置和施工工艺，并进行必要的疏通、修补、修复、密封、填实工作。

需增加准确的设备基础和预留预埋纸图纸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同时应为自身提供的图纸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为因图纸尺寸、数据有误造成的差错承担全部责任。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与检验费用的约定：承包人所有进场的设备、材料及功能性检测必须按相关规定进行现场见证取样检测，所产生的材料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需要委托检测机构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车辆等设备条件。经检测不合格的，相关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合同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合同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规定：执行通用条款。

工艺试验费用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5 设备使用过程中必备品、配件、工具、设备的数量及提供办法及质量保证

9.5.1 承包人应保证所供设备使用过程中相关的配件、工具、设备等，应能达到设备正常安装及使用的要求。本合同中承包人所提供的所有设备使用过程中必备品、配件等均为无偿提供，承包人所提供的必备品、配件、附件等见供货范围附表。

9.5.2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采购相应的设备来保证发包人的正常生产。承包人不能及时供应给发包人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9.5.3 承包人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提供售后服务：承包人提供 7×24 小时（含节假日）的售后服务。承包人指定为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为电话：\_\_。

承包人应当于收到发包人维修通知之时起 6 个小时之内，到达发包人指定的维修现场，并应当于到达维修现场之时 2 个小时之内完成维修（包括零部件/设备更换）。承包人未能按照前述期限完成维修的，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免费的备用设备或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方案。发包人不能按照本条确定的联系方式联系到承包人联系人或者承包人的，视为承包人对本条的违反。

9.5.4 承包人未按照或者未能按照本合同第 9.5.3 条之约定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相关工作，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9.5.5 自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政府部门对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为期 24 个月的免费保修服务，免费保修开始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或双方书面认定的日期。

9.5.6 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设备零部件，因发包人使用、管理不当或人为因素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承包人提供有偿服务。保修期间执行国家有关机电设备保修之相关规定。

9.5.7 如发包人自行安排承包人以外的其它单位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承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以及免费保修的责任及费用（承包人未按时或拒绝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的情况除外）。

9.5.8 设备施工及安装后的质量必须符合有关法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及本工程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的标准和要求。

9.5.9 承包人需按技术文件的要求提供系统软件维护及升级。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 5 种情形；功能调整导致的拆改且不是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等情形。

工程变更的程序和表式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要求执行：

(1) 工程变更内容包括：对本工程的设计性质或数量在图纸上作出的改变或修正，并包括任何工程单项的增减或任何物料标准的改变。

(2) 承包人没有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不得任意更改设计内容。

(3) 对于图纸已标识或示意，承包人根据规范及自身的经验，在施工过程中可以完善设计的，在报价中已考虑其费用或增加的，施工过程中提出的此类完善设计的变更，只作为技术洽商处理，不能成为结算调整的依据。

(4) 由于执行发包人要求的工程变更而引起承包人的直接损失，包括材料积压、成品或半成品的加工改动，在确实、并经监理详细证明的情况下，且该损失并没有包含于该变更的费用之内的，应由发包人负担。

(5) 若修改属工程材料代用、施工质量问题等的承包人的原因，则修改后增加的费用（含返工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 已开工工程若因发包人引起的原因中途停建、缓建，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一个应做到的合理截止部位，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7)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承包人一旦收到发包人或授权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指令或变更通知，则必须立即执行，而不得以价格未确定等其它原因而拒绝或拖延施工（不可抗力除外）。否则，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工程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下述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资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和计量规则、张家港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指导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述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标底价}) * 100\%$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张家港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指导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资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和计量

规则、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5、本合同工艺系统采购安装部分，包含该系统按设计要求正常运行所需的运输费、卸载费、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项目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指导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所有责任、义务、一般风险，所有材料及设备涨跌风险费用、保修期内腐蚀性气体对本项目材料和设备腐蚀引起的维护维修费用、一般风险等所有费用。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承发包人另行协商。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 或 (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使用，结算时承包人结算中扣除。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工程量无论增减多少，综合单价均不调整；(2) 可调价要素以外的材料无论价格涨跌幅度多少均不调整；(3) 合同履行期间，可调价要素的平均价格波动，综合单价均不调整；(4) 机械使用费无论价格涨跌幅度多少均不调整；(5) 招标控制价发布日

之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工程造价政策性调整文件已计入报价，漏项的均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计入相应的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2014 年江苏省计价定额和费用定额及本省、市或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 20 日之前向发包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按发包人规定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经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跟踪审计单位（如有时）和发包人予以审核确认。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月至多付款一次。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内完成审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内完成相关审批，按规定报送财政或相关单位支付。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一般情况下，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款支付申请后的下个月月底支付。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在建阶段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或按实际完工量、工艺设备安装量）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扣除甲供材料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结算初步审核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的 70%（扣除甲供材料款）；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含二次审核）付款至审定价的 80 %（扣除甲供材料款）；余款在缺陷责任期任期（缺陷责任期为二十四个月）满后付清（不计息）。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款实际支付情况和相应资金成本等因素。**

**承包人所开具的工程款发票必须为本项目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正规发票。开具发票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合同保持一致，否则不予办理付款手续。**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1)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工程完工后 28 日内提供，竣工日期按竣工验收报告为准。无论何方原因造成的延期，在合同确定的竣工日之后，如工程尚未达到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发包方为履行政府承诺及使用单位的切实需求而将工程或其部分交付他人的，不视为发包方提前使用，承包方应当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要求的责任。

(2) 承包人提交竣工图的时间和份数：提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的时间同第 13.2.1 (4) 条。  
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应满足资料管理规程规定和城建档案馆要求，并协助办理城建档案馆资料预验收手续(竣工验收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提供给发包人)。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等（具体按发包人要求），并同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及《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对建设工程结算书的要求、方法编制。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付款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3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本合同附件3执行。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做好工程款支付审批手续；如发包人延误工程款支付时，承包人积极做好协调工作。承包人不得因合同价款支付不及时而停止施工或故意拖延施工或发生其他不利于工程顺利实施的情况出现。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承发包双方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如为关键节点工期, 则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品牌规格采购的(发包人书面允许调整的除外)。

(2) 承包人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创优目标或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要求。

(3) 承包人未按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相应的人力、材料、机械设备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项目部下发的各项指令, 逾期执行的每次罚款 500 元, 不执行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2) 未按施工图纸和施工规范组织施工, 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3) 工程通过自检而抽检不合格, 不合格是由于承包人原因所致, 每次罚款 3000 元。

(4)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发包人要求的有关资料, 如承包人未能按时上报, 则每迟一天罚款 500 元。

(5) 工程资料故意弄虚作假的, 每次罚款 1000 元。

(6) 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要求及时归档, 每次罚款 500 元。

(7) 工程完工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图, 每迟一天罚款 500 元。

(8) 竣工图及签证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 每迟一天罚款 1000 元。

(9) 签证的时效为 1 个月, 从发生起计算。超过时效的签证不予认可。

(10) 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试验)不及时, 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 每次罚款 1000 元。

(11)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等)用于施工的, 每次罚款 3000 元。

(12) 发现假冒伪劣产品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国家有关制造、验收方面的规程和规范 and 环保要求的, 不得使用并每次罚款 3000 元。

(13)上一道工序未经项目工程师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14)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 500 元。

(15)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需由设计单位进行补救设计时，设计费用、补救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原因和结果及时报告发包人，并每次处罚款 3000 元。工程质量经评定的竣工质量等级与投标质量等级相同不奖不罚，若实际评定等级比投标质量等级高，业主不设奖励；若不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则必须整改到验收合格为止，同时处以 1.5%的罚款，此奖罚的计算基础为工程造价。

(16)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一旦出现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的情况，每次罚款 500 元并应立即予以纠正。

(17)杜绝重大安全事故，一旦出现安全事故，按相关规定办理的同时视情节轻重每次罚款 5000~30000 元。

(18)损坏现场及施工场地周围的树木、构筑物、建筑物、地下及架空管线等设施的，需自费恢复或按市价赔偿，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照价赔偿，并每处罚款 500 元。

(19)承包人不得拖欠施工人员工资，若拖欠施工人员工资，造成施工人员到建筑管理部门等上访，发包人可以按照承包人与施工人员已确定的数额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向施工人员支付，对发包人名誉造成损失时，发包人按照不超过前述工资额的 10%计算承包人的赔偿金。

(20)承包人不得拖欠自行分包或供应商的工程款（或货款），若由于拖欠资金造成工期延误、停工、质量无法保证的，发包人可以按照承包人与分包单位或供应商已确定的数额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向分包单位或供应商支付，对发包人造成损失时，发包人按照不超过前述金额的 10%计算承包人的赔偿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解除同时的结算办法：本合同中标价-其他承包人完成合同所示剩余工作量所需的总价款-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款-保修金。不免除或减轻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的罚款及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等险种, 保险期限为工程合同工期。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保险期限为工程合同工期。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雇佣于本工程的人员有不适合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经无能力或无诚意完成本工程时，发包人有权将工程剩余部分发包给另外的承包单位。

21.3 承包人与发包人的所有书面文件资料除签名及审批核准外必须是打印的。

21.4 投标文件中如存在关于工期、质量、安全、价格类的保留性条款一律不予接受，以招标文件为准。

21.5 工程工期：本工程工期已经包括了因异常险恶气候或潮湿日造成的时间损失在内，监理人不应准许因异常险恶气候或潮湿日而进一步延长时间。

21.6 节日、假日或任何其他法定休息日：承包人被认为在他的工作进度计划中已为一切公认的节日、假日或任何其他法定休息日留有余地。规定的合同期被认为是包括这些日期在内，有关这些问题不再考虑任何延期或额外费用。

21.7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用于工程之前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招标规定的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发包人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

21.8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一次或多次检测检验不合格造成的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扣除。

21.9 环境保护税：暂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工程设备费）\*0.1%列入造价，竣工结算时按环保部门实际收取的工程排污费进行结算。

21.10 施工完毕，施工单位清理所有现场建筑垃圾及临时设施拆除垃圾。竣工前应拆除临时设施，清理现场所有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施工设备及剩余材料及时退场，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发包人、监理满意的使用状态，确保工程项目及时验收和交付使用。工程竣工或合同终止 30 天内，承包人仍未将上述设施、设备、物品撤出及拆除的，视承包人放弃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等额赔偿给发包人，发包人也可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

21.11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21.12 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21.13 工程审核费用的支付方式：核减率在 10% 以内由发包人支付，核减率超过 10%（含 10%），全部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核减率以单张定案单计），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审核费用为核减额的 6%。

21.14 检验试验费：是施工企业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和其他为保证工程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如幕墙、预制桩、门窗）做破坏性实验所发生的试样费用和根据国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但对施工企业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施工企业支付。

21.15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21.16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满足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施工。

21.17 设备制造商须无论质保期内外均须提供优质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响应，10 小时内到位。质保期内所有必须的维修、保养、培训服务均是免费的。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 同 价 格<br>(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br>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br>等级 | 供应<br>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信息系统及除臭设备质量保修期为二年，且本工程保质期  
按国家有关规范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中标单位负责免费保修及必要的保养。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br>设备名称 | 规格<br>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br>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br>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月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

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 附件 12：廉政责任书格式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或监理单位（乙方）：

为保证工程建设项目高效优质和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防范违法违规行为，杜绝腐败现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经甲、乙双方商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内容。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单位和他人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实行工程建设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活动，自觉遵守廉政规定。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向相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甲方作如下承诺：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物品等），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或工作地住宿、宴请和娱乐活动；不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的方便和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从事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并不得为亲友从事上述活动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推荐工程分包单位和材料、设备的采购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一旦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损失。

**第三条**乙方作如下承诺：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其他名义（礼金、奖金、补贴、劳务费）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物品等）。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为甲方、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一旦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二）甲、乙及其双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存在如下违约行为的，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根据《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严重不良行为惩戒实施办法（试行）》（苏建设规[2009]10号）、《张家港市关于建立工程建设不良行为记录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张监发（2009）5号）和《关于建立工程建设领域行贿行为档案查询处置制度的实施意见》（张检会（2012）8号）文件等相关规定，区分不同情形，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与政府投资（含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投标活动。

**第五条**本合同由所在市直属单位、镇、区纪监部门、市招投标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本合同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代表签署立即生效。本合同对双方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处理，不免除该项目施工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及双方所在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送交招投标管理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单位全称并盖章) (单位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年月日年月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 第四章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及投标报价要求

按现行规范和计价规定。

### 2. 其他说明

招标人可自行添加或具体见招标答疑、补遗书。

###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江苏省规定的表格格式和要求。

## 目录

- 一、 投标总价封面
- 二、 投标总价扉页
- 三、 工程计价总说明
- 四、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五、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六、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七、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八、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九、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十、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十一、 暂列金额明细表
- 十二、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十二、 计日工表
-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十四、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十五、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十六、 承包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

---

投标总价

投标人：

---

(单位电子印章)

年月日

#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名的电子签章)

编制人：\_\_\_\_\_ (姓名)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页

共页

一、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                |           |
|----|--------|-------|------------|----------------|-----------|
|    |        |       | 暂估价<br>(元) | 安全文明<br>施工费(元) | 规费<br>(元) |
|    |        |       |            |                |           |
| 合计 |        |       |            |                |           |

二、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         |                    |           |
|----|--------|-------|------------|--------------------|-----------|
|    |        |       | 暂估价<br>(元) | 安全文明<br>施工费<br>(元) | 规费<br>(元) |
|    |        |       |            |                    |           |
| 合计 |        |       |            |                    |           |

三、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
| 1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       |           |
| 1.1              | 人工费           |       |           |
| 1.2              | 材料费           |       |           |
| 1.3              | 施工机具使用费       |       |           |
| 1.4              | 企业管理费         |       |           |
| 1.5              | 利润            |       |           |
| 2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       |           |
| 2.1              | 单价措施费         |       |           |
| 2.2              | 总价措施费         |       |           |
| 2.2.1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 3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       |           |
| 3.1              | 其中:暂列金额       |       |           |
| 3.2              |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3.3              | 其中:计日工        |       |           |
| 3.4              |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           |
| 4                | 规费            |       |           |
| 5                | 税金            |       |           |
|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               |       |           |

#### 四、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页共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页共页

| 项目编码                  |              |          | 项目名称 |         |         |         |         |           | 计量单位      |                 |                 | 工程量     |    |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      |         |         |         |         |           |           |                 |                 |         |    |  |
| 定额<br>编号              | 定额名称         | 定额<br>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 合价        |                 |                 |         |    |  |
|                       |              |          |      | 人工<br>费 | 材料<br>费 | 机械<br>费 | 管理<br>费 | 利润        | 人工费       | 材料<br>费         | 机械<br>费         | 管理<br>费 | 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人工工日                |              | 小计       |      |         |         |         |         |           |           |                 |                 |         |    |  |
| 工日                    |              | 未计价材料费   |      |         |         |         |         |           |           |                 |                 |         |    |  |
|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              |          |      |         |         |         |         |           |           |                 |                 |         |    |  |
| 材<br>料<br>费<br>明<br>细 |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      |         | 单位      | 数量      |         | 单价<br>(元) | 合价<br>(元) | 暂估<br>单价<br>(元) | 暂估<br>合价<br>(元) |         |    |  |
|                       |              |          |      |         | m2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                 |                 |         |    |  |

## 六、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七、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暂列金额    |       |         |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暂估价   |       |         |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3   | 计日工     |       |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八、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页共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序号 | 材料编码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暂估（元） |    | 确认（元） |    | 差额±(元) |    | 备注 |
|----|------|------------------|------|----|----|-------|----|-------|----|--------|----|----|
|    |      |                  |      | 投标 | 确认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页共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差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十一、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页共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实际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元） |    |
|------------|------|----|------|------|------|-------|----|
|            |      |    |      |      |      | 暂定    | 实际 |
| 一          | 人工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机械小计       |      |    |      |      |      |       |    |
|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十二、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页共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 1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         |      |      |       |       |
|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十三、规费、税金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页共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元) | 计算(%) | 金额(元) |
|-----|-------|--------------------------------------|---------|-------|-------|
| 1   | 规费    | 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         |       |       |
| 1.1 | 社会保险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         |       |       |
| 1.2 | 住房公积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         |       |       |
| 1.3 | 工程排污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         |       |       |
| 2   | 税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         |       |       |
| 合计  |       |                                      |         |       |       |

## 十四、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页共页

| 序号 | 材料编码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交货方式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十五、承包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第页共页

| 序号 | 材料编码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风险系数 (%) | 基准单元 (元) | 投标单价 (元) |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六、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第页共页

| 序号 | 名称、规格、型号 | 变值权重 B | 基本价格指数 F0 | 现行价格指数 Ft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图纸

### 1. 图纸清单

设计人：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图号 | 图纸名称 | 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 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一节一般要求

####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本工程改造利用原泵站 7x6 米泵及上部建筑更换原泵房内所有设施设备，并在原泵坑东侧新建 6 5x3.5 米沉井泵坑。改造后污水提升后经压力管排入南二环南侧白子港路已建市政污水主管内，最终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

本工程新建污水泵站为备用泵坑，若原泵抗污水来不及提升达到最高水位时，通过溢流管排入新建泵坑内再由泵坑内提升，污水经提升后排入泵站西侧金港大道已建市政污水主管内，最终排入南苑泵站。

本工程污水泵站流量约 4100 吨/日，新建内径 6.5x3.5m 泵坑一座，DN250、PE100 级污水压力管约 51 米，DN315、PE100 级污水压力管约 1150 米，II 级钢筋砼管约 100 米及配套井，新建现浇混凝土阀门检查井内径 2\*3 米，宜采用深井法施工最大深度约 5 米。

######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本工程位于金港大道东侧、南二环北侧，属于张家港市城南东湖苑区域内。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无。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无。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无。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施工区域有供电一路、通信光纤、雨水管网一路详见管网布置图。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

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本工程地质资料参考张家港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东湖苑污水提升泵站更新及区域排水设施改造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书》K2018-123。

施工可能用到的钢板桩围护宜采用拉森钢板桩及围檩支护、沿沉井四周均需增加围护措施以防止淤泥质土涌砂现象、抽出后空洞部位需注浆。

按照地质报告显示检查井沉井下沉到设计标高后地板基础位于粉质粘土夹粉土层内，初步确认无需采取地基加固处理措施，具体以实施单位的施工方案为准。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 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承包人自行租用施工场地。

#### 2.1.1.2 工作范围

本项目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招标范围由两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原污水泵站改造（包含拆除原有设备、采购安装新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的技术规格书、《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若业主提供的招标资料出现不一致以招标清单规格参数为准）。

第二部分：新建泵坑、污水牵引管工程（包括检查进、排气井等管网附属设施以及相应设备采购与安装）。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的技术规格书，《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

东湖苑污水提升泵站更新及区域排水设施改造工程泵站采购潜水排污泵 100QW130-20 三台；150QW200-12.5 二台设备供货、运输（到安装现场）、卸货、指导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服务等的相关工作。

东湖苑污水提升泵站更新及区域排水设施改造工程中泵站电气控制、PLC 自控、视频监控、网络设备供货及成套安装；包括 PLC 软件编程调试、仪表（超声波液位计、电磁流量计）供货及安装调试（含电缆及辅材的安装）、监控设备安装调试（含电缆及辅材）、网络设备安装调试（含电缆及辅材）；包括该泵站自动化系统需接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现有片区污水厂控制中心系统和总控中心系统，容入控制中心软件中、数据共享到信息化系统中（与原有软硬件系统的兼容匹配），负责系统试验、测试、联调和投运、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以及与完成本招标范围内任务有关的所有配合工作。

承包人应提供所有必要的管理、监督、工人、技术及专业服务，完成所有的项目管理、采购、施工、安装及调试，直至项目完全交付使用。

### 2.1.1.3 设备及材料的采购

#### 2.1.1.3.1 范围

承包人采购及材料管理包括采购、检验、交货、运输、存储及发放等工作内容。根据承包人的质量控制计划，对所有采购活动有追溯性，保证所采购的设备及材料能够满足项目的质量要求。

承包人应确保所有分包商和供应商遵守合同的约定，任何分包商、供应商的行为和疏忽将等同于承包人的行为和疏忽。承包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的分包或采购都不能免除承包人合同下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的职责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根据承包人的标准采购程序进行采购活动。
- 遵守适用的法律、准则和道德规范。
- 采购时应根据第 6 部分的《主要设备及材料选用标准》选用
- 保证发包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不限于或因授予采购订单、分包合同、或其它承包人进行的采购活动受到负面影响。
- 承包人编制相关的采购程序及控制程序来满足采购要求，从程序上保证所有材料从接收、测试、发放、施工时的可追溯性。

#### 2.1.1.3.2 设备材料选用标准

对用于本项目上所有设备和材料，承包人应采用第 5 部分《主要设备及材料选用标准》。

#### 2.1.1.3.3 采购

设备的订货采购应按照设计要求中设备要求和设备表中参数进行订货，而设备采购供应商应在推荐的《主要设备及材料选用标准》中选取。所有设备应有原厂家的生产证明文件及原厂家提供的质量保证证书。同时承包人负责取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劳动安全监督部门）的相关检验证书。

所有设备和系统所需的配套属件、附件及材料均应提供说明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设备、仪器仪表装箱清单，二年运作所需的备件、工具和专用工具清单、操作/维修手册、设备零配件图册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承包人应负责下列的采购项目：

- 按照承包人的采购监督检验程序进行采购检验。
- 包括所有必要的人身保护设备（PPE）的采购；
- 包括所有必要的工具和施工用具的采购；

- 包括所有必要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材料及消耗品的采购；
- 包括为完成项目性能测试所有临时材料的采购。

#### 2.1.1.3.4 运输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对所采购的所有设备及材料从供应商工厂或仓库完好无损地运输至现场，并按照规定做好运输准备和材料包装，确保运输途中不受损坏。
- 在设备进行运输之前进行运输安排并做好各种相关的运输许可，确保运输畅通。
- 考虑在运输和存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危害和风险，而作出相应的措施。
- 如果发生设备/材料延迟交货，影响到施工，应采取必要的措施挽回延迟的时间，所有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应购买运输相关的综合保险。
- 承包人应提供一份运输进度表。在整个过程中，运输进度表应每月更新。承包人应积极跟进运输进度，月度进度报告必须提交发包人。
- 承包人需要对大型设备的装卸及运输作出特别的措施。
- 在进行笨重和/或易碎物品的搬运和/或起重前，承包人应准备单独的程序，并提交一份给发包人审阅。

#### 2.1.1.3.5 设备及材料的检查及验收

- 1) 设备到货后，承包人应会同有关人员依据装箱单核对箱号、箱数并对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进行检查，对容易发生缺陷的部位要重点检查，同时应检查随机资料和专用工具是否齐全。检验结果符合技术标准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方可验收。发包人有权参与设备到货验收。发包人所要求的检查、试验及检验不能免除承包人在合同下的责任。一切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对于到达现场的设备及材料必须马上进行检查、标识分类、登记，并按合适的储存方式进行保护和存放。
- 3) 承包人应立即提交一份有关承包人的设备及材料检查的详细程序，包括其检查计划、被检查的所有设备和材料清单、不合格材料处理程序。
- 4) 承包人对检查活动进行记录，检查结果清晰可鉴别的。如果现场不能对材料进行辨识，承包人应自费负责重新检查及标识。
- 5) 对于重要的设备及材料，发包人保留参与最终检查和工厂检查的权利。重要设备及材料的检查应至少提前 2 周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通知后的 1 周内告知承包人参与情况和参与人数。
- 6) 承包人在检查之后应提交报告给发包人，特别强调任何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交货时间的问题，并给出理由和解决问题的纠正措施。

#### 2.1.1.3.6 贮存管理

承包人根据的现场情况和施工环境，以不影响工程进度为原则，而选择临时区域来摆放和存储设备及材料。

现场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设备材料贮存和运输的场地和设施，同时符合防潮、防火、防盗等防护设施。对于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材料应有相应的防护措施。

承包人负责临时仓库的保安工作。

现场的设备材料贮存应分类保管、定置摆放，按规定要求进行产品标识和维护，保证贮存的设备材料可以识别。

现场贮存的设备材料应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对于有特别要求的设备材料的维护保养应做好维护记录。如有损坏、锈蚀、变质、丢失等情况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 2.1.1.3.7 现场设备和材料管理

承包人应对抵达现场的装置、设备、材料和供应品提供现场卸载，储存在现场特定存储区域和/或直接存储在临近工作区域，为装配、预制、油漆、清洁或其他操作和/或中间预制工程而进行现场派送和运输，以及运送至最终安装地点。

承包人应通过对定单、运输货物签条、包装清单的检查确定所有输入货品的完备和完整性，发现任何出入和/或损坏，立即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应按照交货指南中的说明/建议来卸载和存储货物，以确保在存储和/或运输过程不遗失或损坏任何材料和/或设备。

承包人应建立一套仓库管理职责体系，对输入的货物进行检查和登记，对输出的材料和设备进行存储和监控。仓库管理应保持最新的存货登记。存储时，承包人应负责材料和设备的维护。必须实行仓库管理，并定期发布存储情况报告，并转发一份给发包人。

#### 2.1.1.3.8 材料的发放

承包人应对所有材料发放活动负责。承包人应负责提交供货商图纸、说明书以及跟进设备装配进度。

承包人应提供实时更新的材料情况报告，包括所有采购订单和次级订单的情况。

承包人应尽其所能将延迟减到最短采购周期，保证合同按时完工。

发包人的人员有权随时抽查承包人的仓库管理。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工程量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工程量清单”——“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2.1.1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附件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_\_\_\_\_/

# 3. 工期要求

##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1) 市政施工的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区域内所有附属建筑物及所有工艺构筑物的施工；
- (2) 整个工艺设备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总承包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采购合同的签订；
- (3) 设备安装及调试完成时间：总承包合同签订后 75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及调试。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 4. 质量要求

## 4.1 质量标准

-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采购质量需符合最新有关标准、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且满足设计需要；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4.2 特殊质量要求

-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4.2.1.1 本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框架结构抗震等级为 3 级。混凝土强度除图中注明外构筑物、建筑物均采用 C30 级砼垫层采用 C20 级砼。混凝土中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Mpa)，除图中要求外，地下结构混凝土的抗渗等级采用 S6、其水灰比不大于 0.55，砼中应掺适量防渗、抗裂的低碱性外加剂、掺量应经配比试验后确定。凡与污水接触的池体内表面均涂 PU/EP 互穿特种防腐涂料二度，所有构筑物外壁地下部分刷非焦油型聚氨酯涂膜、非蓄水构筑特内壁粉刷及以上部分粉刷见施工图设计要求。

- 4.2.1.2 本工程中涉及的牵拉管分项

1) 牵拉管各项指标应符合《水平定向钻法管道穿越工程技术规程》CECS382:2014 规范中各项技术规定。

2) 管道钻孔牵拉时在重要结构且土质差部位下牵拉管道因扩孔引起的空洞范围还应进行压密注浆水泥浆处理防止路基沉降。

3) 压密注浆方案由施工单位选定经设计、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实施。

#### 4.2.1.3 本工程中涉及的沉井分项

1) 构建筑物基础本着先深后浅顺序进行施工采用沉井法施工。

2) 每个单位必须有切实可行的降排水措施、降水时降水深度保持在基坑底成 500 以下（且保证不影响边建筑、道路等正常使用）、降排水设施必须待回填土完毕方可拆除。

3) 基坑施工时应确保边坡的稳定和周边建构筑物的安全应对基坑内、边坡及邻近建(构)筑物、道路、管线等进行监测监测要求参见现行《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必要时应采用支护、隔水、坑外回灌等措施。

4) 基坑回填上要求构（建）筑物下部施工完成后待下部验收合格后及时均匀回填粘土或粉质粘土，并分层碾压夯实每层厚不大于 30cm 压实度为 92%。

#### 4.2.1.4 本工程中涉及的给排水道路分项

1) 沟槽开挖回填及侧石修复工程量按现行规范施工。

2) 砖砌排气阀井参照苏 S01-2012-48 页做法，砖砌排泥阀井参照 05S502 -60 页做法，闸阀井做法参照砖砌排气阀井。

3) 热拌沥青砼混合料种类非机动车道面层细粒式沥青砼采用 SUP-10，密实度车行道大于 95%。

4) 粘层油采用改性乳化沥青(PCR)，洒布量用量 0.3~0.6L/m<sup>2</sup>。

5) 混凝土材料要求水泥采用不低于 42.5MPa 普通水泥, 黄砂采用 1、2 级中粗砂细度(模数 2.5 以上), 碎石采用无风化硬质级配碎石, 公称最大粒径不大于 31.5mm, 压碎值不大 30%。

6) 局部开挖段板缝与老板缝对齐，全开挖段横向接缝一般为 3~5m 采用假缝形式，水泥砼面板的长宽比不宜超过 1.3, 平面尺寸不宜大于 25m<sup>2</sup>。

7) 道板铺装材质及类型设计由建设方具体确定，平面规格及厚度符合《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中表 7.3.5 要求。

8) 泵站室外、菜场西侧场地及小区内主干道混凝土道路路面层施工完毕后需对混凝土面层采取压纹处理。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适用于且不限于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范及图集的名录：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T50164-2011)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0)

《工程结构加固材料安全性鉴定技术规程》GB50728-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184-2011)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8-2011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2-2014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污水提升装置技术条件》CJ/T380—2011

《旋转电机基本技术条件》GB755-2000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

给水排水图集苏 S01-2012

室外给水管道附属构筑物 05S502

市政排水管道工程附属设施 06MS201

市政排水管道工程附属设施 07MS101

城市道路路缘石（05 年新标准）05MR404

IS 型离心水泵基础及安装 90T911（一）

电力电缆井设计与安装 07SD101-8

常用低压配电设备安装图集 04D702-1

管道与阀门选用与安装 07K201

小城镇住宅给水排水设施选用与安装 05SS907

排水设备附件构造及安装 92S220

排水检查井 2003 年局部修改版 S515

排水检查井图集 02S515～518

排气阀、排泥阀安装 S146

井盖及踏步 97S501-1

建筑排水设备附件选用安装 04S301

排水附属井（含 04 年修改版）01S519

小型潜水泵选用及安装 01S305

-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5.2.1.1 污水管索引施工

《水平定向钻法管道穿越工程技术规程》CECS382:2014

### 5.2.1.2 污水提升设备技术标准 (具体以建设单位确认为准)

TJ305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通用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TJ306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容器工程》

TJ307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业管道安装工程》

GBJ126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85 《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50235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31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ISO2548 《泵验收试验规程(C 级)》

SD204 《泵安装技术规范》

GB50275 《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SZ-06-99 《排水工程机电设备安装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CJ/T109 《潜水搅拌机》

GB50278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DL/T5018 《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  
CJ/T3006 《给水排水工程用铸铁闸门标准》  
GBJ131 《自动化仪表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JB/T10114 《离心式潜污泵》  
HG-T21615 《改性聚丙烯厢式和板框式压滤机系列》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履行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严格落实施工工地的扬尘排污控制措施，积极配合主管部门针对扬尘排污的现场考核，标准参见张环发【2016】86 号文。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 监理人指示, 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 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 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 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 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 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 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 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 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 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6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 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 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 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 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 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 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 能立即保护好现场, 抢救伤员和财产, 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 防止损失扩大。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

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2018第37号)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8-2004

《室外作业场地照明设计标准》 GB50582-2010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JGJ120-2012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50330-2013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09

《基坑工程技术规范》 DG/TJ08-61-2010。

## 6.2 临时消防

-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规范, GB50720—2011

## 6.3 临时供电

-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执行张家港标准化工地标准。

## 6.4 劳动保护

-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执行现行劳动保护标准。

## 6.5 脚手架

-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

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 130-2011。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其他: 下井作业专项制度及管理措施。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

##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执行张家港标准化工地标准。**

## 6.8 环境保护

-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执行现行苏州市政府要求。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7. 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计划的要求：
- 。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 。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电力电缆、给水管线、通信光纤、雨水管网、区域绿化等。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PE 管材、钢材、格栅、井盖等。
-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 9.1.3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 9.1.4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

9.1.5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1.1 进度报告

-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月进度报表、合同条款第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 11.1.2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 11.1.3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 11.1.4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 11.1.5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 11.1.6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

### 11.2 进度例会

-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

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争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争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管网闭水试验、接口渗漏检测。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管网闭水试验、接口渗漏检测。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 13. 计日工

-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按计日工的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标价按已列入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价子目及单价执行。
-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编制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或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

## 14.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4.1 付款申请单

- 14.1.1 合同价款与调整、工程量付款、工程量确认、进度款支付除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外，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办法执行。
- 14.1.2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 签约合同价；
  -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承包人不能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 (7) 专用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 。

###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应在 5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 16. 其他要求

。

## 第二节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一) 电气控制及自动化系统设备技术要求

#### 1. 概述

本部分编制了东湖苑污水提升泵站更新及区域排水设施改造工程泵站电气控制及自动化系统设备的技术规范。主要设备参数、功能要求等详见下面各相关的技术规范。

本部分涉及的工程范围包括东湖苑污水提升泵站更新及区域排水设施改造工程中泵站电气控制、PLC 自控、视频监控、网络设备供货及成套安装；包括 PLC 软件编程调试、仪表（超声波液位计、电磁流量计）供货及安装调试（含电缆及辅材的安装）、监控设备安装调试（含电缆及辅材）、网络设备安装调试（含电缆及辅材）；包括该泵站自动化系统需接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现有片区污水厂控制中心系统和总控中心系统，容入控制中心软件中、数据共享到信息化系统中（与原有软硬件系统的兼容匹配），负责系统试验、测试、联调和投运、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以及与完成本招标范围内任务有关的所有配合工作。

以上工作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价中，无论本技术规范中是否提及，均不予增加费用，请投标人（分包单位）充分考虑。

各投标人（分包单位）应充分考虑此自控系统与目前片区污水处理厂中心控制室软硬件系统的兼容匹配性。

建成后的整个系统的自动化水平应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 2. 对投标的一般要求

##### 2.1 本部分招标包括以下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2.1.1. 水泵控制柜内所需电气控制元件：优质覆铝锌板柜体（尺寸需满足泵站电气控制所需的空间和高度 800\*800\*2200），后双开门、前门操作门和玻璃门结构；双电源自动切换（ATF 自动开关）、满足五台 15KW 电机运行的空开、接触器控制、保护、运行状态显示等）、电机保护器安装、现场手动与远程功能（自控）、二套最低最高液位浮球控制、电压电流功率等电气量的监测与数据上传，三路闸门控制回路(3\*1.5KW)、一路清污机控制回路(5.5KW)、一路除臭设施（20KW）、一路检修电源(30KW)、二路 220V 五位插座板等供电,满足上位机控制要求的二次和控制回信无源触点，柜内需设置温湿自动控制风机，检修照明灯，主接线示温贴片，电气标识，端子出线，电缆进线，电气设备供货及成套，并进行二次设计，二次设计需通过业主和给排水公司确认；

2.1.2. 水泵 PLC 柜：优质覆铝锌板柜体（尺寸需满足泵站 PLC 控制元件和网络设备、视频设备所需的空间和高度 800\*800\*2200）；后双开门、前门操作门和玻璃门结构；柜内需设置温

湿自动控制风机，检修照明灯，主接线示温贴片，电气标识，端子出线；包括与电气控制柜联络电缆，二次继电器等 PLC 系统所需元件；PLC 控制系统模块供货及安装；PLC 系统软件编程调试及与上级控制中心计算机通信（包括本地维护计算机）；网络设备供货及安装等；并进行二次设计，二次设计需通过业主和给排水公司确认；

2.1.3. 测量仪表（三台超声波液位计、两台电磁流量计）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含配套电源信号电缆及辅材、304 不锈钢安装支架）；

2.1.3. 视频监控设备安装调试（含电缆及辅材）；网络设备安装调试，包括 VPN 接入等网络联络、设置等安装及附件；

2.1.4. 包括该泵站自动化系统需接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现有片区污水厂控制中心系统和总控中心系统，容入控制中心软件中、数据共享到信息化系统中（与原有软硬件系统的兼容匹配）；

2.1.5. 上述设备的测试、联调和投运及技术培训；

2.1.6. 本系统招标范围内的全部二次设计文件需业主和市给排水公司确认后方可生产，并通过分部验收后运至现场试运行，自动化控制系统柜、详细柜内原理图、布置图、接线图等，并提供电子文件；

2.1.7. 软硬件的功能说明书、使用说明、有关的全部手册、文本；

2.1.8. 本次招标内容中所涉及到的技术手册、操作手册、操作规程等；

2.1.9. 完成工程后完整的竣工资料（四份），同时提供可修改的电子版形式（Word、Eecel 和 AutoCAD 2008 中文版）光盘 2 份。

## 2.2 环境条件

应保证在标中指定的环境条件下，设备适宜于工作，同时具有可以达到的最高制造标准、可靠性、重复性及精确性。★环境温度：-10~+65° C。

## 2.3 电气控制和 PLC 柜设计

（1）电气控制柜和水泵 PLC 柜的保护等级遵守 IEC529 标准。

（2）电气控制柜和水泵 PLC 柜应有防盗功能的门锁，配专用钥匙。

## 2.4 电源

电气控制柜和水泵 PLC 柜由城市公用变 AC380V 主电源供电，应设一级、二级防雷击及有过电压保护装置。★关键设备须具备宽电压适应能力。

## 2.5 承包商的职责范围

承包商将按本招标文件的各条款履行合同，完成合同所需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移交、培训、保修和相应的技术方案设计等工作。承包商应对下列工作但不仅限于下列工作负责：

- 1) 承包商必须对合同包内设备的单体和整个系统负责，保证所提供的所有的设备、部件和系统组成一个一致的合理的和完全整体化的控制和监视系统。
- 2) 由于设备质量缺陷、控制软件等错误造成达不到标准时，通讯系统不稳定时，系统承包商应负其责任。
- 3) 承包商必须提供足以使合同包内设备良好运行的设备和附件、并在提供自动控制软件时，应确保系统整体功能的实现。如果承包商发现买方提出的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存在缺陷，将妨碍上述要求的实现，承包商有义务书面明确指出修正建议，且必须由业主书面同意，才能采纳。
- 4) 对设备的制造、供货、工厂测试、油漆、包装和运输负责。
- 5) 设备现场调试。
- 6) 必要的现场性能测试。
- 7) 试运行合格后，将报告提交业主。
- 8) 对不合格的设备进行更换。
- 9) 试运行期间内的设备检测、保修和运行管理指导。
- 10) 在正式由业主操作的一年运行维护期内，将负责设备的保修和运行的指导工作。
- 11) 自控仪表与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相互间的相关技术衔接，保证设备的整体统一。
- 12) 提供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 13) 提供技术文件和图纸资料。
- 14) 提供技术文件中未提及，但在安装、调试、移交的全过程中确实需要的元件、材料和服务。
- 15) 对所有有关线路及设备负责提供保护，以免受雷击及感应电流的破坏。
- 16) 负责提供所有联锁、报警及其它设备以保证本系统安全及有效的运转；
- 17) 负责控制系统中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的编制并负责成功运行。

## 2.6 标准和规范

本系统的所有零部件和系统、设备的设计、制造、测试及安装应采用适合于该项目的相应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试验规程以及在标中规定的任何其他标准。这些标准应包括以下一种或它们的组合：

CECS81；96《工业计算机监控系统抗干扰技术规范》

GB/Z 19582《基于 Modbus 协议的工业自动化网络规范》

GBJ42—81 《工业企业通信设计规范》  
ISO/IEC11801 《信息技术客户通用电缆铺设要求》  
《工业企业通信接地设计规范》  
GB/T50265—97 《泵站设计规范》  
GB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Z32-90-92 《中国电器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232-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4943-95 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设备的安全  
GB50174—93 《电子计算机房设计规范》  
GB8566—88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  
IEC 381 《过程控制系统的模拟信号》  
IEC 435 《数据处理设备的安全》  
GBJ115-87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YD/T870-906 用户终端设备耐过电压和过电流能力要求和实验方法  
GB7450-87 电子设备雷击保护导则  
GA308-2001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GA/T75-94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上述标准应是最新的且已实施的版本，必须在招标截止日期之前 28 天尚在通用的版本。在不使业主负担额外支出的条件下，承包商可建议使用任何可替换的、国际公认的有关参照标准，并以书面的形式进行全面的说明，这些标准的严格程度应不亚于标中所引用的相应标准，其版本是提出时尚在通用的。工程师将有权决定是否允许采用该替换标准。

在标中用的以下缩写是指列于表中的机构所出版的标准、实践规范或其他出版物：

|      |             |
|------|-------------|
| ISO  | 国际标准化组织     |
| IEC  | 国际电工委员会     |
| GB   | 中国国家标准      |
| EC   | 欧洲安全标准      |
| DIN  | 德国工业标准      |
| AEMA | 美国国家电气制造商协会 |
| BS   | 英国标准学会      |
| ODVA | 开放型设备网制造商协会 |

|       |             |
|-------|-------------|
| AS    | 澳大利亚标准协会    |
| JIS   | 日本工业标准      |
| UL    | （美国）保险商实验标准 |
| CSA   | 加拿大标准协会     |
| NK    | 日本海事协会      |
| LLOYD | 英国劳氏船级社     |
| ASTM  | 美国测试与材料学会   |
| SI    | 国际单位        |

## 2.7 承包商提供的图纸和资料

### 2.7.1 提交资料

提交的资料应以中文方式表达。

提交的资料必须妥善包装，以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防潮、防雨。提交的资料必须要正确、完整、清晰。

### 2.7.2 投标资料

- 1) 本招标文件《招标设备清单》中的所有设备，投标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交这些设备的制造商名称、所在国别、产品产地以及制造商或承包商的委托书或授权书。
- 2) 投标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供货设备的样本、设备说明书、必要的设备图纸等技术资料并对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主要部分用适当的方式作出标记，以便查找。这些资料应能表述设备的关键参数和性能（包括设备部件的材质、质量标准，设备产地、制造商），例如（不限于）：

控制系统：主要性能参数、平均无故障时间、系统图、硬件构成图、软件功能说明。

检测仪表：主要性能参数、接线原理图、结构简图、安装指导图。

视频监控安防系统：主要性能参数、接线原理图、安装指导图。

投标商对供货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提供尽可能详细的技术资料。

### 2.7.3 设计资料

设计资料应以中文方式表达。

承包商应参加设计联络会，负责提供与供货设备相关的及供货范围内的所有必要资料，以便使设计人员圆满完成详细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 （1）承包商供货范围内的设备图纸和设备说明书。
- （2）在设备安装时对土木构筑物的专门要求及图纸。
- （3）供货范围内设备的工作原理图及安装图。

(4)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技术资料。

(5) 供货范围内用电设备清单，指明供货设备安装界区的电缆连接件和电缆一览表、端子图。

(6) 控制系统软件和电缆表、端子图。

#### 2.7.4 设备安装、运行、维护手册

设备安装、运行、维护手册应以中文方式表达。

承包商在设备交货的同时应提供全套由制造厂签字的技术文件及所有设备的安装操作、运行、维护手册。这些设备包括承包商所应提供全部设备。

所有设备必须提供满足现场装配的设备装配图。

#### 2.7.5 提交文件的要求

(1) 承包商提供的技术文件应该正确、完整、清晰易读。

(2) 全部资料应分类清晰、适当的装订成册，文件夹为硬塑料夹，夹内文件应取放方便。

(3) 技术文件全部应当用中，所有尺寸和单位应当是国际单位（IS）制的。

(4) 二次设计资料（包括设备资料）6 份，同时以 U 盘和光盘为载体提交 6 份。

(5) 安装、操作、维护手册 6 份。

#### 2.7.6 运行、保养、维护手册内容要求

##### (1) 运行手册

操作管理人员所用的运行手册，应当包括下列各项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a. 操作步骤。
- b. 在运行中应采取的安全操作须知。
- c. 基本保养常识。
- d. 可能引起事故的原因及解除方法。
- e. 其它要求。

##### (2) 保养和维护手册

- a. 日常维修、试验和更换部件的手续和步骤、时间。这些资料最好印成表格形式。
- b. 图示容易出事故的地方，并提出补救措施，以便操作人员可以迅速寻找出事故的原因和消灭这些误操作和误接合。
- c. 备品备件清单，它应包括设备上应该有的全部备品备件，并说明订货方法方面的参考资料和备件名称。

#### 2.8 工作图和竣工图

承包商必须在施工前 7 天向业主和监理工程师各提供 2 套正确的供其使用的图纸，图中详细标明系统各组成部分的实施。此套图纸称为系统集成商的工作图。

在制造、安装、施工期间，原始图纸将根据需要作某些修改，标出正确的尺寸、大小及设备细部等，以及使用这些图纸提供一套设备安装完整而正确的记录。此套图纸称为系统集成商的竣工图。

系统集成商应保证提供的每份竣工图纸是完整的，可作为所做工程的精确记录。系统集成商在其竣工图得到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提供 6 套竣工图。

图纸尺寸应符合国家标准或 ISO 标准，尽可能用一种规格的图纸幅面。

工作图和竣工图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图纸或文件：

- (1) 详细的系统结构图、详细的系统连接图；
- (2) 详细的系统功能（控制功能应以逻辑方式表示）说明；
- (3) 详细的系统技术说明；
- (4) 所有的回路之详图；包括仪表、电源、信号以及浪涌抑制系统；
- (5) 所有设备和仪表的线缆布置图、线缆表；
- (6) 报警一览表；
- (7) 输入输出信号一览表（包括接线线缆及备注）；
- (8) 每个屏或柜的总的布置图；
- (9) 软件使用方法的简略描述；
- (10) 软件实现正确功能时所需的有关的其他软件的说明；
- (11) 与给排水公司配套全部的系统软件；
- (12) 与给排水公司配套数据库文件；
- (13) 组态好的为本系统特别开发的最终产品图形；
- (14) 为本合同专门编制的注释的源程序，及组态操作步骤的详细说明；
- (15) 一份本软件涉及到的全部变量的索引；
- (16) 一套描述本软件所逻辑步骤的流程图或逻辑方块图；
- (17) 所有 PLC 用到的梯形图，源程序或逻辑方块图。

## 2.9 系统测试和验收

### (1) 工厂测试

该测试在工厂内进行，目的是确定所有硬件软件功能、性能和稳定性良好。

### (2) 现场测试

在设备运到现场安装完毕后，要进行系统运作功能测试，以确定系统的完善。测试时，系统应该不间断地运转 48 小时，才能确认是良好的。

在系统运作功能测试完毕后，承包商需要在 30 天内负责整个系统在现场工作时的运作，不能产生任何一个“非现场可以处理故障”。在这 30 天内发生的故障如果不能在 24 小时内由承包商修复，或者同类故障发生两次以上，就被认为是“非现场可以处理故障”。

一旦在 30 天测试过程中发生故障，故障修复后测试需重新开始，再作 30 天，直至通过为止。

在 30 天运作测试结束后，业主对整个系统文件作审批认可。

### **(3) 系统验收**

在验证了技术性能和系统的可靠性已达到要求的基础上，才能进行承认性能的测试。在试运行和可靠性验证成功地完成以后，业主和系统集成商要对合同中规定完成的设备及服务内容签署一份验收证明书。该验收证明书要由业主提供。

## **2.10 现场协作**

系统集成商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需根据工程土建的施工进度，安排设备的安装计划，并与土建和设备安装施工单位密切协作，避免预留孔洞、预埋管的遗漏，若由于系统集成商的原因造成预留孔洞、预埋管等的错误和遗漏，系统集成商应承担处理费用；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已施工好的成品及半成品有责任进行保护，如造成损坏必须全权负责恢复，系统集成商应承担所有处理费用。

## **2.11 材料的检验和测试**

检验和测试包含由制造厂、系统集成商和监理工程师、业主在现场和实验室进行的对任何材料的检验和测试。

系统集成商在使用材料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材料的检验文件，监理工程师有权拒收任何不符合质量规定的材料，在经监理工程师同意下，系统集成商应对不合格的有缺陷的材料进行修复或采用能使业主满意的材料替代，其费用由系统集成商承担。

## **2.12 设备的包装、运输和验收**

生产厂家应对其所生产的设备进行包装以免在运输过程中损坏，系统集成商应对包装的设备负责，使其到达目的地后完整无损。

系统集成商应对所有设备运至施工现场（即指系统集成商将设备运至业主指定的场地）的整个过程负责，包括在标书气候条件下的运输和搬运。

设备验收时，系统集成商必须同时提交设备的合格证、说明书等随机资料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进口设备还需提交相关的原产地证明。否则，业主或监理工程师可以拒绝验收或推迟支付相关款项。

### **2.13 设备保证**

系统集成商应按竣工验收日期起在合同文件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之内，保证按业主要求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材料（被更换的设备、材料仍按本条款处理）和系统软件、控制软件等，并赔偿业主方由于这些缺陷导致的全部损失和额外发生的所有费用。

（1）承包商必须保证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性能和特性。

（2）业主有权拒绝使用那些被发现有缺陷的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设备或零件，这些设备或零件由承包商修好或更换，业主不担负所增加的费用。

（3）承包商必须保证在合同规定保证年内，实施至少两次整体检查。保证期间如在正常操作情况下，任何机件因设计（设备设计）不当、材质缺陷或制造欠佳等因素而发生故障，承包商应在接到通知后，毫不拖延地负责修复或更换至顺利运转并赔偿业主遭受的损失。如承包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修复或更换，业主有权自行处理，其费用应由承包商负责赔偿，不得异议。

（4）保证期满后三年内，由于承包商在设计、材料选择和制造以及现场技术指导等方面的疏忽，而产生的潜在缺陷的暴露，承包商同样有责任无偿的处理和消除潜在缺陷。当缺陷消除后，承包商应再次进行检验，由此引出的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 **2.14 专利及系统软件**

承包商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专利费和执照费承担责任，并且负责保护业主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执照费、文字和专利侵权的申诉，或者由使用设备和工艺结构特征、元件的排列所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费用与业主无关。本合同所规定的付款，应当视作包括了专利费、执照费和其它这方面的费用。

系统所用到的软件必须具有软件生产商的使用许可证，业主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盗版软件。如果投标人提供了盗版软件，一经发现应立即进行更换。对于造成的损失，应按照索赔条款赔偿。

### **2.15 备品备件及专用维修工具**

承包商应提供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所有的易损件和备件应具有互换性。易损件和备件的包装保护，应能保证其长期存放而不变质，且应有明显标志。

### **2.16 现场培训**

培训内容如下（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控制柜的系统分析和处理问题。
- 2) 监控系统的工程应用。
- 3) 现场仪器仪表的校准和维护。

## 2.17 设计联络

根据本工程相关要求参与设计联络。

## 3. 仪表系统

### 3.1 设计概述

根据工艺要求，配合自控系统设置相应的仪表检测系统，各仪表的标准信号送至 PLC，再转送至控制中心监控计算机。

污水泵站主要配置了液位、流量等仪表。由于这些仪表的优劣直接影响到控制系统的可靠性，所以本工程中的仪表均选用国内外先进的、成熟的产品，以使自控系统有良好的保证。

### 3.2 招标设备清单（见清单附件）

### 3.3 技术规范

#### 3.3.1 总述

##### 3.3.1.1 概述

1) 承包人负责和提供仪表系统及其相关的安装附件材料和必要的工作，以满足本标书的要求。

承包人应和用户协商，以确保：

- 合适的仪表选型及必要的备品备件。
- 正确的电源及信号连接。

2) 投标人提供电缆、管线的连接图，及所有仪表的安装详图、安装指导等。

3) 质量保证

所供仪表要满足最新版本 IEC、ISA、NEMA 等标准，及其它等同标准。

4) 一般准则

除了后面每个仪表的具体要求以外，下列的准则应作为补充：

#### (a) 供货范围

- 所有仪表的一次元件到变送器（或控制器）间电缆由承包商提供，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 对于所有仪表，承包人要提供制造厂商标准的安装支架及附件，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 (b) 一般要求

- 所有仪表的防护等级要满足所在环境的要求。
- ★仪表电源为适应现场条件的宽电压供电型。

- ★仪表为适应现场条件的宽温型。

## 5) 提交

### (a) 投标阶段的提交

在投标阶段，承包人要提交：

- 各种仪表的制造厂商、型号。
- 如提供的产品与本标书不同，承包人需提供具体的详细说明，说明变化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b) 合同实施后的提交

- 在合同签订时，承包人要提供一个供货计划及提交详细图纸及资料的计划，并要征得用户的同意。
- 合同生效后的供货及提交资料应按计划实施。
- 所有提交都应是完整的、有次序的提供，没有按照供货计划的零散提供，用户将不予以接收。

### (c) 提交应包括

- 与设计相关的提交：在供货之前，承包人应向用户提供完整的所有仪表的接线图、安装图及使用说明书，以满足用户的设计要求。
- 具体仪表的硬件提交：承包人在仪表的供货时，应随设备提供设备供货清单。
- 测试合格证的提交：仪表在制造厂内应进行严格的测试达到要求后，随同设备提交合格证明。
- 提供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 操作和维护手册，随同仪表供货，应附有各个仪表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3.3.1.2 经验及资格

承包商或生产厂家必须在国内有技术中心以保证仪表维修服务，并且有熟练的维修人员和充分的材料和器件的保证负责对合同提供的仪表的维修服务。

## 3.3.2 性能要求

### 3.3.2.1 分体式超声波液位计

该仪表包括传感器、变送器、传感器与变送器之间的专用电缆及传感器的安装支架。超声波液位计应满足如下要求：

- 1) 测量原理：超声波；
- 2) 测量介质：生活污水；
- 3) 形式：分体式；

- 4) 盲区：≤ 0.3m；
- 5) 发散角：≤12° ；
- 6) 精度： 0.5 %
- 7) 分辨率：1mm；
- 8) 输出： 4～20mA.DC；
- 9) 现场显示： LCD 带背光数字显示；
- 10) 防护等级：传感器：IP68 变送器：IP65；
- 11) 传感器安装：带 304 不锈钢支架，壁厚不小于 1.5 mm ；
- 12) 传感器连接电缆长度：10m；
- 13) 测量范围：0～10m 。
- 14) 传感器具备自清洁功能，降低粘附形成的可能。

### 3.3.2.2 电磁流量计

- 1) 测量管径：见招标清单。
- 2) 安装形式：法兰连接，分体式；
- 3) 测量精度：0.5%
- 4) 介质温度：0～+50 ° C；
- 5) 传感器防护等级：IP68 ；
- 6) 传感器衬里材料：PTFE
- 7) 电极材料：哈磁合金；
- 8) 传感器电缆：10 米
- 9) 变送器输出：4～20mADC
- 10) 变送器显示：数字显示瞬时和累计流量及故障

## 4. 自控系统

### 4.1 总述

本标书电气控制与自动化控制系统为东湖苑污水提升泵站更新及区域排水设施工程泵站电气控制与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硬件、软件设备的设计、制造、供应及所用设备硬件、软件的安装和调试。

编制本招标文件的目的在于工程应在各方面达到所要求的功能及与设备成功联动运行的功能。

凡为达到设计目的所需的招标范围内的各项设备及其有关文件，虽未详列在招标文件中，仍应包括在各项设备中，承包商不得借故予以变更或要求增加费用。

如招标文件和招标图纸表明内容不一致时，应向业主咨询并以业主最后解释为准；如招标文件中一般情况与特殊情况的说明不一致时，应以特殊情况说明为准。

## 4.2 性能要求

### 4.2.1 总体要求

泵站现场控制采用可编程控制器 PLC。PLC 通过运行商 4G/3G/2G 网络与控制中心建立数据通讯。控制中心负责对全部泵站的管理、操作、监视、参数设置、记录历史数据、报表生成及打印、故障报警等功能。将全部泵站软件界面通过公司调度中心和区域污水厂中控中心完整显示。将泵站数据及控制功能共享到片区污水处理厂和总控中心现有控制软件界面和数据库。

### 4.2.2 现场控制（可编程序控制器 PLC）

泵站的控制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完成：

1) 就地手动：优先级最高，当现场转换开关处于“手动操作”时，PLC 的控制被屏蔽。主要现场设备均可在泵站控制柜上实现手动 / 自动切换及开、停等人工操作。现场最低最高液位保护控制（防止液位低于最小值或最大值时发生设备和溢水事故）

2) 远程自动控制：根据液位自动控制，并保证 2 台泵的运行时间均衡。

3) 控制中心及片区污水处理厂中控：通过人机操作界面，对泵站设备进行远程控制。

- 泵站 PLC 在自动 / 中控切换中要无扰动。

- 配置需求：DI:32/DO:32/AI:6；

### 4.2.3 硬件技术要求

泵站控制系统本着技术先进、性能优越、安全可靠、完全开放、免维护的原则。

PLC 产品应具备针对恶劣环境的带加固涂层。适应较宽的温度变化范围。

PLC 机架，各种插槽式模块都应符合完全的无风扇设计要求。

I/O 模块、通讯模块、特殊模块等均应与 CPU 模块严格保持同等的档次。

控制系统应在泵站环境下长期、稳定地运行。系统组件的设计应符合真正的工业等级，满足国内、国际的安全标准，并且易配置、易接线、易维护、隔离性好，结构坚固，防尘、抗腐蚀。系统应具备良好的电磁兼容性，支持模板在系统运行过程中进行带电热插拔、交换，能够承受工业环境的严格要求。

#### 4.2.3.1 CPU 模块

通信服务： Ethernet TCP/IP

Ethernet 端口： 10BASE-T/100BASE-TX

环境运行温度：-25-70 °C

相对湿度：10-95 % 无冷凝

防护等级： IP20

保护措施：保形涂层 Humiseal 1A33TC

#### 4.2.3.2 DI 模块 DI/DO 分别是开关量输入 30/输出 25 模块，AI/AO 就是模拟量信号输入/输出模块

离散量输入数量:32;

离散量输入： 24 V 直流 Positive

环境运行温度：-25-70 ° C

相对湿度：10-95 % 无冷凝

防护等级： IP20

保护措施：保形涂层 Humiseal 1A33TC

#### 4.2.3.3 DO 模块

离散量输出数量:32;

离散量输出： 19-30 V 直流 Positive

环境运行温度：-25-70 ° C

相对湿度：10-95 % 无冷凝

防护等级： IP20

保护措施：保形涂层 Humiseal 1A33TC

#### 4.2.3.4 AI 模块

模拟量输入数量： 8;

模拟量输入类型：电流 4-20 mA ;

测量误差： 0.15 % 满量程 4-20 mA 25 ° C

隔离电压： 300 V DC 通道之间

1400 V DC between channels and ground

1400 V DC between channels and bus

环境运行温度：-25-70 ° C

相对湿度：10-95 % 无冷凝

防护等级： IP20

保护措施：保形涂层 Humiseal 1A33TC

#### 4.2.3.5 电源模块

主电压极限： 18-62.4 V

环境运行温度：-25-70 ° C

相对湿度：10-95 % 无冷凝

防护等级： IP20

保护措施：保形涂层 Humiseal 1A33TC

#### 4.2.3.6 通信模块

通过无线通信路由器，利用三大运营商的4G/3G/2G 网络提供无线长距离数据传输功能。产品要采用高性能的工业级32 位通信处理器和工业级无线模块，以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为软件支撑平台，提供以太网接口连接PLC，实现数据透明传输和路由功能。

- 1) 支持3个运营商的全网7种制式，包括 FDD-LTE、TDD-LTE、EVDO、WCDMA、TD-SCDMA、CDMA1X、GPRS。在4G信号未覆盖的地方，可以自动切换到3G或2G信号。
- 2) 至少1 个10/100M 以太网口（RJ45 插座）。
- 3) 支持APN/VPDN。支持VPN二次拨号，拨号方式包括PPTP、L2TP和IPSEC。
- 4) 可以通过WEB界面配置设备参数。
- 5) 采用金属外壳，保护等级IP30，金属外壳和系统安全隔离，适合工控现场应用。电源接口内置反相保护和过压保护。以太网接口内置电磁隔离保护。SIM/UIM 卡接口内置15KV ESD 保护。
- 6) 工作温度满足-20 °C到+60°C。

### 4.3 其他设备性能指标

#### 4.3.1 水泵控制柜及水泵 PLC 柜

采用 1.5mm 厚的优质覆铝锌板装配柜体（尺寸需满足泵站电气控制所需的空间和高度 800\*800\*2200），后双开门、前门操作门和玻璃门结构；（每一个门用单独一片钢板制作）。水泵控制柜内所需电气控制元件：双电源自动切换（ATF 自动开关）、满足五台 15KW 电机运行的空开、接触器控制、保护、运行状态显示等）、电机保护器安装、现场手动与远程功能（自控）、二套最低最高液位浮球控制、电压电流功率等电气量的监测与数据上传，三路闸门控制回路(3\*1.5KW)、一路清污机控制回路(5.5KW)、一路除臭设施（20KW）、一路检修电源(30KW)、二路 220V 五位插座板等供电,满足上位机控制要求的二次和控制回信无源触点，柜内需设置温湿自动控制风机，检修照明灯，主接线示温贴片，电气标识，端子出线，电缆进线，电气设备供货及成套；水泵 PLC 柜主接线示温贴片，电气标识，端子出线；包括与电气控制柜联络电缆，二次继电器等 PLC 系统所需元件；PLC 控制系统模块供货及安装；PLC 系统软件编程调试及与上级控制中心计算机通信（包括本地维护计算机）；网络设备供货及安

装等；柜体的保护等级遵守 IEC529 标准。能防虫、防尘、防潮。柜内所有线路用软铜线，按照负荷大小选定线径。不同类型、不同功能的线用不同颜色区分。柜内所有的走线都经过线槽。柜内所有的导出线都经过编号，在对应的端子上做永久性编号。柜内电器元件、线路布局合理、排列整齐、便于操作维护。并进行二次设计，二次设计需通过业主和给排水公司确认后进行投产并进行出厂测试验收；

## 4.4 监控软件

### 4.4.1 系统软件兼容接入要求

该泵站自动化系统需接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现有片区污水厂控制中心系统和总控中心系统，兼容至控制中心软件中、数据共享到信息化系统中（与原有软硬件系统的兼容匹配）；运行软件均为中文版 Microsoft Windows 运行环境。

新增的监控软件应该具有全图示化界面、全集成、面向对象的开发方式，使得系统开发人员使用方便、简单易学。功能覆盖广，软件组合灵活，高效性、内在结构和机制的先进性应该确保用户可快速开发出实用而有效的自动化监控系统。符合原系统的开发和系统运行时的维护。

系统必须具备有效而完善的基于用户的安全策略，以确保运行过程中系统的安全，最大限度的消除外界和人为的影响和破坏。

系统应该支持建立在标准以太网环境下的客户机/服务器的体系结构，支持这种网络体系结构的网络协议为 TCP/IP。

为了方便数据共享到现有片区污水厂，人机界面统一采用 INTOUCH。

## 5. 电视监控

电视监控系统包括网络硬盘录像机、网络球机、一体化红外网络摄像机、安装支架、传输线缆等。

### 5.1.4 设备技术要求

#### 1、红外防水日夜型筒型网络摄像机

- 1) 130 万 1/3" CMOS 逐行扫描图像传感器
- 2) 最小照度:0.01 Lux @(F1.2,AGC ON), 0 Lux with IR  
0.014 Lux @(F1.4,AGC ON), 0 Lux with IR
- 3) 快门 1/3~1/100000s
- 4) 宽动态 数字宽动态
- 5) 数字降噪 3D 数字降噪
- 6) 背光补偿 支持

- 7) 红外功能 30-50 米红外、支持 SMART IR 功能
- 8) 编解码格式 H.264 (BaseLine Profile / Main Profile)
- 9) 最大分辨率 1280×960@ 视频帧率 1~30fps

## 2、网络硬盘录像机

- 1) 网络视频输入：4 路
- 2) 视音频输出：HDMI VGA RCA
- 3) 录像长度：1 路 大于 30 天
- 4) 网络接口：1 个，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 3、高清高速网络数字智能球机购置、安装

采用高性能传感器，图像清晰，最大分辨率可达 1920x1080

- 支持智能运动跟踪功能
- 支持标准的 API 开发接口，支持海康 SDK、ONVIF、CGI、PSIA、GB/T28181 和 E 家协议接入
- 支持 PAL/NTSC 制式切换，具有良好的地区适用性
- 支持 RS-485 控制下对 HIKVISION、Pelco-P/D 协议的自动识别
- 支持三维智能定位功能，配合 DVR/客户端软件/IE 可实现点击跟踪和放大
- 支持 3D 数字降噪
- 支持多语言菜单及操作提示功能，用户界面友好
- 支持系统双备份功能，确保数据断电不丢失
- 支持断电状态记忆功能，上电后自动回到断电前的云台和镜头状态
-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 室外球达到 IP66 防护等级
- 支持定时任务预置点/花样扫描/巡航扫描/自动扫描/垂直扫描/随机扫描/帧扫描/全景扫描/球机重启/球机校验/辅助输出等功能
- 视频输出接口为 SDI 接口，实现无损耗数字信号传输
- 18 倍光学变倍, 支持自动光圈、自动聚焦、自动白平衡、背光补偿
- 支持超低照度，0.01Lux/F1.6(彩色), 0.001Lux/F1.6(黑白) , 0 Lux with IR
- 支持宽动态功能
- 支持强光抑制功能
- 支持多边形隐私遮蔽，多区域可设，多颜色、马赛克可选；

. 采用高性能平台，性能可靠稳定

- 支持以太网控制，同时支持模拟输出
- 可通过 IE 浏览器和客户端软件观看图像并实现控制
- 支持 NAS 存储录像，录像可断网续传，最高可支持 8 个 NAS 盘
- 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 HTTPS 加密和 IEEE 802.1x

网络访问控制、IP 地址过滤

- 支持 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
- 支持 H. 264/MJPEG/MPEG4 视频压缩算法，支持多级别视频质量配置、H. 264 编码复杂度 Baseline/Main/High Profile，支持实时视频输出分辨率为 HDTV1080p(符合 SMPTE274M 标准)、960p 和 HDTV720p(符合 SMPTE296M 标准)

- 支持多种网络协议，

IPv4/IPv6, HTTP, HTTPS, 802.1x, QoS, FTP, SMTP, UPnP, SNMP, DNS, DDNS, NTP, RTSP, RTCP, RTP, TCP, UDP, IGMP, ICMP, DHCP, PPPoE, Bonjour

-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

云台功能：

- 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30° -90°，无监视盲区
- 水平预置点速度最高可达 550° /s, 垂直预置点速度最高可达 200° /s
- 水平键控速度为 0.1° -160° /s, 垂直键控速度为 0.1° -120° /s
- 支持 256 个预置位, 并具有预置点视频冻结功能
- 支持 8 条巡航扫描, 每条可添加 32 个预置点
- 支持 4 条花样扫描, 每条路径记录时间大于 10 分钟
- 支持比例变倍功能, 旋转速度可以根据镜头变倍倍数自动调整
- 支持守望功能, 预置点/花样扫描/巡航扫描/自动扫描/垂直扫描/随机扫描/帧扫描/全景扫描可在空闲状态停留指定时间后自动调用(包括上电后进入的空闲状态)
- 支持报警功能, 内置 7 路报警输入和 2 路报警输出, 支持报警联动, 可在报警后触发调用预置点/巡航扫描/花样扫描/触发开关量输出/上传中心

包括摄像机电源及电源线；视频、网络、信号防雷器安装支架；墙壁安装、室外接地；

## （二）泵站水泵设备采购货物清单与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东湖苑污水提升泵站更新及区域排水设施改造工程泵站水泵设备采购，就潜水排污泵 100QW130-20 三台；150QW200-12.5 二台；五台潜水排污泵配套的自动耦合装置（304 不锈钢导轨）等附件列入项目招标中，为保持与同类项目匹配及功能上的有效对接，项目投标人选择一种品牌作为本次项目潜水排污泵供货品牌。

二、招标范围：设备供应商负责东湖苑污水提升泵站更新及区域排水设施改造工程泵站水泵设备供货、运输（到安装现场）、卸货、指导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服务等相关工作。 投标清单必须满足系统完整性。在不低于技术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可以推荐品质更好、性价比更高、服务保障更优的产品。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在签订合同同时对所招设备的参数及数量进行调整。投标人要确认本工程安装环境满足所供设备安全稳定运行要求，对不满足的必须在投标时明确提出。否则要承担相应后果。

三、本文件“招标货物清单与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标准、商标或牌号，并逐项作出说明，保证这些替代应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规定，以使买方满意。

### 四、概述

东湖苑污水提升泵站更新及区域排水设施改造工程泵站水泵设备采购，就潜水排污泵 100QW130-20 三台；150QW200-12.5 二台；五台潜水排污泵配套的自动耦合装置（304 或以上不锈钢导轨）等

#### 1、工作介质：

温度：-5-50℃

PH 值：6～9

SS 浓度：200～10000mg/l

含沙量：0.11 l/m<sup>3</sup>

含其它杂质：破布，纤维类、塑料袋、碎木块等。

2、工作深度：以施工图纸参考型号为准（潜水排污泵 100QW130-20 三台；150QW200-12.5 二台）

3、供电：农网三相 380AC±15%.

4、相数：3

5、工作制：24 小时/天连续运转或间歇运转。

6、水泵效率≥70%

7、安装条件：湿式自动耦合安装方式。

8、保护：温度、湿度、泄漏传感器，包括配套传感器专用保护模块及配套控制电源，带报警保护输出常闭和常开无源触点；

## 五、供货范围

潜水排污泵、随机电缆（长度见附表）、自动耦合装置、起吊勾或不锈钢钢丝绳（高度至泵站上平面）、304 或以上不锈钢基座及道轨、必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 六、资料提交

供方应递交投标技术文件时必须提交下列资料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总装配线图，并注明所有的安装尺寸和材料，进行栓接和焊接装配的详图，基础要求、预埋尺寸及土建结构的承载要求；

2、详细说明设备性能；

3、安装、维修、运行手册；

4、制造及质量保证措施；

5、部件表（包括材料规格、保护镀层、叶轮、泵轴材质化验材料）；

6、安装方法的详细描述及安装精度要求；

7、试运行前的调试及检测要求；

8、水泵保护器的接线及控制原理图；

9、设备各部分的维修保养用图（电子版）。

## 七、服务

供货商应到现场进行工作，全面负责现场安装，服从现场监理工程师及业主技术人员的检查，提交安装完毕的证明，负责进行调试运行，并进行启动前的培训和工作现场培训。

## 八、设备具体技术要求

1、水泵制造商具有良好信誉。

2、水泵应包含用于安装、检测及所有必要的附件设备。

3、泵的蜗壳应是整体的灰铸铁或更好。

4、蜗壳进口处应装有可更换的耐磨内衬。

5、叶轮采用球墨铸铁或者更好的材料，叶轮与泵壳间的间隙应易于调整。

6、叶轮应具有良好的过流特性，当介质中通常存在的固体、纤维、污泥等通过叶轮时，不允许造成堵塞或者缠绕。

7、水泵应采用双机械密封，密封件与轴连接处设置轴套，密封材料应具有特别耐磨及防腐特性，工作小时不低于 10000 小时。

8、水泵应采用专为潜水设计的电机，电机制造应符合 IEC 及相关标准。

9、水泵随机所带的动力和监控电缆的外径尺寸应符合 IEC 标准，且电缆长度不少于 20 米。电缆保护层应是低吸收性的防泄、耐腐橡胶制成，且能承受电缆进口处的机械压力。

10、潜污泵应装有温度、湿度、泄漏传感器。

11、所有外露的螺栓、螺母均为 304 或以上不锈钢材质。

12、所有与介质接触的泵表面应为有水基础漆和两组涂层保护。

13、安装泵的自动耦合装置应包括能将水泵从水泵井顶部平稳地导送到连接基座上的导向装置。通过耦合装置，无需工人下到井中，就能完成对泵的就为和起吊，且水泵就位时，密封也一并完成，整套机组不受到工作范围内任何扭矩力和振动力的损伤。

14、电缆密封口应设置一个拉力隔离夹，当电缆承受一定的机械拉力时，可避免密封受到损伤。

15、电缆的防水密封应包括一个橡胶环，以防止不锈钢垫圈将电缆磨损。

16、所有潜污泵都必须加装大吊环，设计承重量为泵重量的 2 倍，材质为 304 不锈钢，且必须与吊钩吻合，以方便吊装检修。

17、潜污泵导轨材质采用优质 304 或以上不锈钢国标槽钢。

18、调试要求：潜污泵三相电流平衡；设计工况情况下，保证潜污泵电流为额定电流的 80%以下。

19、所有设备、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及相应检验合格证书。如发现所供货物中有不合格的设备或附件，供方必须予以免费更换。

**九、检测手段**

投标厂家应具备潜水泵的真机实验能力。

**十、相关业绩**

无

**十一、采用标准**

泵及电机的设计、制造、试验、检验、安装、调试等全过程应适合在中国使用并符合或者超过下列标准，但不限于以下已颁标准。

|         |            |
|---------|------------|
| IEC34-1 | CSA        |
| GB755   | 旋转电机基本技术条件 |
| GB9439  | 灰铸铁件       |
| GB1220  | 不锈钢棒       |

|                  |                       |
|------------------|-----------------------|
| GB1348           | 球墨铸铁件                 |
| GB/T12785        | 潜水电泵试验方法              |
| GB4216           | 灰铸铁法兰                 |
| GB700-88         | 碳钢技术规范                |
| GB3077-82        | 合金钢技术规范               |
| GB9112-88        | 钢制法兰和型号               |
| GB/T13306-91     | 铭牌                    |
| GB3214/JIS B8302 | 水泵流量测量方法              |
| GB10889-89       | 泵的振动测量与评价方法           |
| GB10890-89       | 泵的噪声测量与评价方法           |
| GB/T13007-91     | 离心泵效率                 |
| GB4942.1-85      | 电机外壳防护等级              |
| GB9239-88        | 刚性转子平衡品质 许用不平衡的规定     |
| GB9969.1-1998    |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
| GB191-2000       | 包装，贮存，运输标识            |
| GB/T13384-92     | 机械及电气设备包装规范           |
| ICE34            | 旋转式电机                 |
| BS4999           | 电机总要求                 |
| VDE0530          | 电工机械标准                |
| DIN40050         | 电工机械保护类型标准            |
| DIN42950         | 电工机械设计类型标准            |
| JISC4150         | 机械结构使用的碳素钢            |
| JISC4003         | 绝缘材料分类                |
| JB/T8857-2000    | 离心式潜污泵                |
| JB/T8938-1999    | 污水处理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
| JB/Z294          | 交流低压电机散嵌绕组匝间绝缘试验方法    |
| JB/Z346          | 交流低压电机散嵌绕组匝绝缘试验限值     |
| JB/NQ222.3       | 农用污水污物潜水电泵质量分等标准、检验规则 |
| JB/T4297-92      | 泵类油漆技术规范              |
| JB/T6880.1-93    | 泵用灰铸铁                 |
| JB/T8097-95      | 泵类振动的测量和评估方法          |

|             |                |
|-------------|----------------|
| JB/T8098-95 | 泵类噪音振动的测量和评估方法 |
| JB/T6534-92 | 离心式污水泵型式与基本参数  |
| JB/T6535-92 | 离心式污水泵技术条件     |

## 十二、东湖苑污水提升泵站更新及区域排水设施改造工程泵站型号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类型  | 规格型号                                         | 导轨长度(m) | 随机电缆长度(m) | 数量 |
|----|-------|----------------------------------------------|---------|-----------|----|
| 1  | 潜水排污泵 | Q=130m <sup>3</sup> /h, H=20m, 参考功率 N=15kW   | 8       |           |    |
| 2  | 潜水排污泵 | Q=200m <sup>3</sup> /h, H=12.5m, 参考功率 N=15kW | 8.5     |           |    |

1. 厂家需提供导轨的规格材质，并提供该导轨单位长度的价格。
2. 所有水泵不得使用轻型泵，标明水泵净重（不含耦合装置等所有外装置）。

## 十三、水泵设备保持期及制造商的服务

水泵设备保持期为二年（通过完工验收投入使用起二年）。

### （三）污水泵站生物土壤除臭设备技术要求

#### 1. 除臭设备设计

##### 1.1 臭气成份和浓度

污水厂的恶臭污染源：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处恶臭污染物高峰浓度指标如下：

H<sub>2</sub>S: 10~15mg/m<sup>3</sup>

NH<sub>3</sub>: 5~10mg/m<sup>3</sup>

臭味浓度: 1000~2000

气体特征：H<sub>2</sub>S、NH<sub>3</sub>、胺类、硫醇、有机硫化物等微量有机组分气体。

##### 1.2 除臭设备处理排放指标

##### 1.2.1 厂界执行标准

根据国家标准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二级标准，除臭工程实施完毕后，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如下：

H<sub>2</sub>S ≤0.06mg/m<sup>3</sup>

NH<sub>3</sub> ≤1.5mg/m<sup>3</sup>

臭气浓度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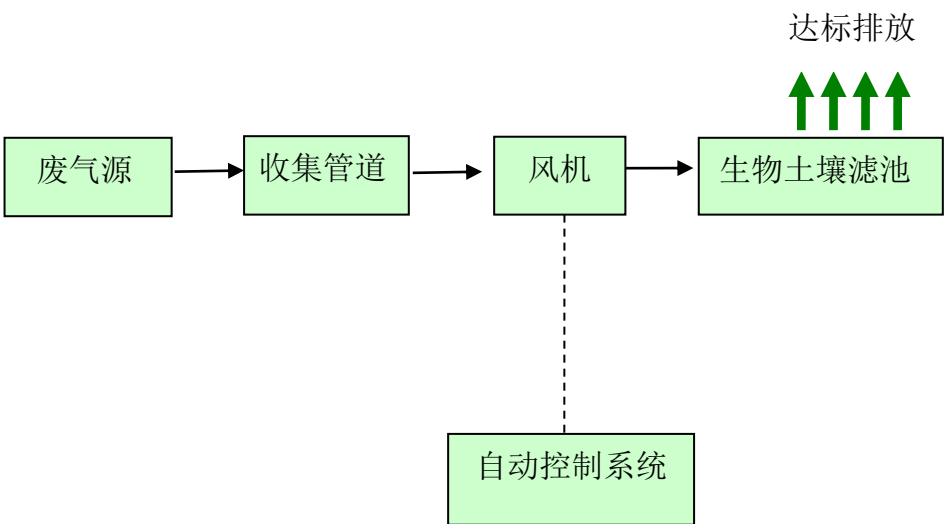
1.3 制造商资格条件

必须出具针对本项目的环境监测部门出具的达到排放标准的气体监测报告 等相关部门规定的证明文件。

1.4 技术要求

1.4.1 除臭工艺流程

生物土壤滤池除臭工艺流程如下：



1.4.2 除臭装置参数要求

➤ 投标人应提供 1 套生物土壤除臭设备，用于对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收集的臭气进行处理。

除臭风量：Q=3500m³/h

风机风压：P=2500Pa

风机功率：N=7.5k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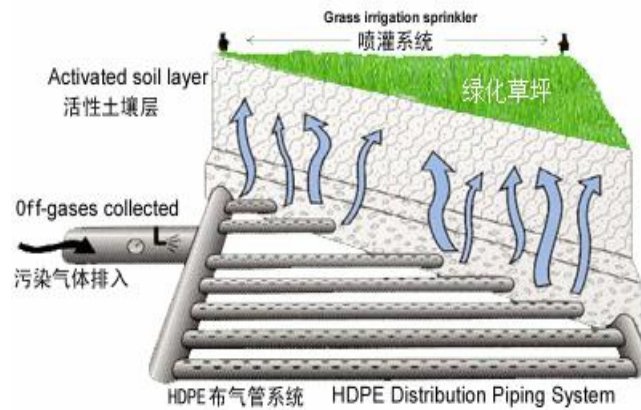
设计有效停留时间不小于 40s,占地面积 28m²，厚度 1.5m；含离心风机、配套电气控制柜，有机玻璃钢收集管线，无机矿物质填料、菌种、布气系统、喷淋系统和草坪等附件

➤ 投标人应提供 1 套格栅密封罩。材质为不锈钢 304+8mm 钢化玻璃

投标人应负责以 h 装置的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1.4.3 生物土壤除臭设备一般技术要求

生物土壤滤池除臭设备，利用土壤中培养、驯化的微生物，使之成为活性土壤。当臭气接触含有大量微生物的透气活性土壤层时，将被微生物完全氧化并转化为 CO2(二氧化碳)和水份及微生物细胞生物质，从而达到除臭目的，具体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如下：



生物土壤滤池除臭设备能够高效处理污水厂内各种浓度、各种成分的恶臭气体，土壤滤池的活性土壤滤体介质是由本地土壤调配成的混合物（滤料）。滤料性能稳定、长期使用无板结现象，无需更换且土壤滤池压力稳定，使用寿命 20 年以上。

生物土壤滤池安装于厂区绿化带中并与绿化带有机结合布置。土壤滤池表面种植草坪与厂区绿化结合，以美化厂区环境。

系统运行方式可根据工况采用连续运行或间断运行模式。

在除臭系统长期停机（三个月以上）后再次开机时，确保除臭装置能在 72 小时内达到正常的除臭效率。

除臭设备处理效率可达到 95%以上，无任何二次污染。

除臭设备及系统本次招标的供货范围（不限于此）：

- 有机玻璃钢风机，包括电机、消声设备、软接头和支架等附件
- 活性生物土壤滤料
- 排气管、各布气管及安装附件
- 增湿系统
- 草皮种植及绿化
- 草坪喷淋系统
- 处理系统的生物菌种培养
- 监控仪表、控制系统自动运行必需的控制设备和元器件
- 现场控制箱与除臭设备间连接电缆

## 1.5 特殊技术要求

### 1.5.1 滤料

滤体介质为加强型生物土壤，由系统投标人提供，应检测并符合设计要求。滤层厚度应满足系统设计排放要求。

如经试验分析后需选用不同介质混合滤料，各组分数量和配量应由系统商提供并给予确认符合系统要求。

生物土壤滤池滤料使用寿命 20 年以上，是由本地土壤调配成的混合物。为加强微生物的长期有效挂膜、防止板结，土壤混合体中应掺入 0.5~1%（体积比）的颗粒状高温烧结矿质材料，其平均直径 3~5mm。该材料须具有权威机构的相关鉴定证明，以保证其富含矿物质，作为永久性的、稳定的基质，并有极好的 pH 缓冲能力。

生物土壤滤池滤料应具有比表面积高,抗酸性腐蚀,不易板结及适宜微生物生长的特性。滤料的表面积体积比应不低于  $350\text{m}^2/\text{m}^3$ ,单位滤料对  $\text{H}_2\text{S}$  的有效负载(即每  $\text{m}^3$  滤料每小时可去除  $\text{H}_2\text{S}$  的质量)应不低于  $40\text{g}/\text{h m}^3$  (注:对于上述参数,投标人应提供相关科研机构或技术提供方的实验结果或技术证明书,作为证明文件)土壤生物滤池的整体压损应不超过  $1500\text{ Pa}$  ( $150\text{mm H}_2\text{O}$ )

用于臭气处理的微生物——生物菌种为生物土壤滤池除臭系统的核心部分,微生物的质量直接决定了除臭效果。制造商及其技术依托单位必须拥有除臭菌种相关的研究培育设备和分析技术,并能根据臭气成分培育出相应的菌种对致臭物质进行吸附降解。

无须添加除水以外的其它物质,平时的维护也仅是维持合适的水分以便于微生物存活。

土壤滤池的草苗种子应适应各种系统安装环境的气候条件。草坪的维护应可以与全厂的绿化管理一起进行

### 1.5.2 集气和布气管道系统

管道和管配件应由同一制造商提供。管道分为收集管道和布气管道两种。

收集管道埋地敷设管道均为 HDPE 管,地面上敷设的管道均为有机玻璃钢管。HDPE 管为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管道应符合 GB/T19472.2-2004 标准,管道采用承插电热熔连接;机玻璃钢管采用法兰连接,管材树脂中应均匀加入不少于 2%的炭黑以防紫外线;HDPE 管和有机玻璃钢风管采用承插式连接,接口位置采用玻璃纤维布和环氧树脂糊接。

布气主管所用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应符合 GB/T19472.2-2004 标准。布气主管与布气支管的连接应采用不锈钢卡箍连接方式。母管间的连接应使用 HDPE 带热熔焊接。

布气支管为高密度聚乙烯穿孔波纹管,应符合 AASHTO M252, Type CP 标准。管与管的连接应用高密度聚乙烯防水密封套。

### 1.5.3 加湿和草坪喷洒水系统

加湿系统应能持续运行。法兰管和喷嘴组件应按安装在风机出口管道上。

喷雾喷嘴应能方便地从管道中取出,以便检查和维修而不用拆卸管道,同时不能影响处理系统运行。

加湿系统的喷嘴应能靠正常水压就能喷出中空锥形的细雾。喷嘴材料为 SS316 且带有滤网。

草坪喷洒水系统用于土壤滤体。

草坪喷洒水系统应包括喷洒头、电磁阀、喷洒时间控制器和 PPR 管及元件。喷嘴、喷洒头、电磁阀、喷洒时间控制器为进口产品。

### 1.5.4 集气风机

配套风机的能力及数量应满足除臭系统的设计要求。

风机通过管道将各臭气源所排出的尾气收集,然后输送到生物土壤滤池内进行处理。风机应由有机玻璃钢制成。

在规定的离心风机流量下,其全压效率误差不得低于其对应效率的 5%,离心风机的最高效率点应在稳定区域内。

叶轮应进行平衡校正。叶轮就满足最高转速的 110%。叶轮应有足够的刚度,搬运和运转中不得产生变形。

离心风机应进行运转试验,测量轴承温升和振动应符合:

在轴承表面测得的轴承温度不得高于环境温度  $40^\circ\text{C}$ ;

振动速度有效值不得超过  $6.3\text{mm}/\text{s}$ 。

风机隔音、保温及防护罩:

外形尺寸设计要求满足箱体内部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检修的通道距离（即左右边距保持 200-300MM、顶部间距应保持 300-500MM）。

箱体须成整体性，强度优越，结构紧蹙，有检修通道，须满足隔音、保温及防潮之效果。

材料要求：铝合金边框条+铝合金连接件+不锈钢面板+玻璃纤维消音棉+有机玻璃钢冲孔板

要求便于现场吊装，有吊环及承重之共同基座

距鼓风机一米处噪声应小于 65 分贝。

叶轮动平衡符合 ISO1940 规范；转子动平衡符合 ISO1940 规范之 2.5mm/s 等级。

**1.5.5 主要材料的材质**

|           |              |
|-----------|--------------|
| 生物土壤滤料    | 天然矿物质        |
| 臭气收集风机    | 有机玻璃钢        |
| 风机机壳和叶轮   | 有机玻璃钢        |
| 风机机座      | 碳钢(镀锌或金属漆二度) |
| 风机隔音罩     | 不锈钢 304      |
| 收集管道      | 有机玻璃钢        |
| 布气主管和布气支管 | HDPE         |
| 加湿系统喷嘴    | SS316        |
| 草坪喷洒系统    | HDPE         |

**1.5.6 集气风管**

(1) 风管为圆形（集气口部分可为方形），其材质为有机玻璃钢管；

(2) 有机玻璃钢管压力等级为 0.1MPa，应满足《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相关要求。风管及配件内表面应平整光滑，外表面应整齐美观，厚度均匀，边缘无毛刺，不得有气泡、分层现象。有机玻璃钢管风管表面应涂具有防 UV 功能的优质胶衣。

(3) 风管的连接处紧密，不漏气；

(4) 与设备连接的接口必须采用柔性接头连接；

(5) 风管须配置连接件及固定等附件。连接件及安装支架为不锈钢 0Cr18Ni9；

(6) 风管规格应满足《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要求，风管过长时需考虑冷凝水的排除。

(7) 风管系统数量参见施工图标书图纸。图纸中风管长度仅作备料方案，不作落料依据。承包人须根据图纸进行设计复核并核算其长度及对应管配件。

**1.5.7 风阀**

(1) 采用优质乙稀基脂饱和树脂原料，树脂含量需达到 60%~65%；材质须与管道材质一致或高于管道材质。

(2) 风阀内部接气部分需平整光滑，制品表面经加强硬度和防紫外线老化处理，并做到外表面平整光滑且抗氧化；

(3) 结构应牢固、动作应可靠,在最大工作压力下工作正常；手柄、转轴、铰链应

采用不易锈蚀的材料制作, 保证转动灵活、耐用;

(4) 阀片的强度应保证在最大负荷压力下不弯曲变形;

(5) 法兰应与相应材质风管的相一致;

(6) 截面积大于 0.5m<sup>2</sup> 的调节风阀应实施分组调节。叶片的搭接应贴合一致, 与阀体缝隙应小于 2mm; 调节风阀的手轮或扳手, 应以顺时针方向转动为关闭;

(7) 止回风阀应为水平安装, 且有可靠的平衡调节装置。应启闭灵活, 关闭时应严密。

### 1.5.8 电气控制

投标人应提供 1 套就地电气控制箱, 用于生物土壤除臭设备控制运行。

投标人应负责除臭设备电气系统设计。设备应有完善的自动控制系统, 在正常运行时无需人工操作。设备供货中包括自动运行必须的仪表及部件等。

电控箱与设备配套提供, 具有对整个系统用电设备的供电、电气保护、控制功能。

电控箱及电源箱箱体采用不锈钢 304 制作, 厚度为 2.0mm, 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和抗冲击性, 绝缘强度高。测量表计, 信号灯和控制按钮安装在前面板上。电源端子和控制端子应安装在电控箱内。

电控箱的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 1.5.8.1 特殊要求

电控箱内分别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元器件

- 1 套受电塑壳断路器
- 臭气收集风机自动运行时间控制器
- 其它为满足要求需配备的元器件

电控箱的工作电源: AC 380/220V ( 三相四线 ). 50HZ, 采用下进下出电缆进出线方式, 臭气收集风机的启动方式为星三角动器或软启动器。

电控箱接受电源侧应设总空气开关, 总空气开关应有短路及过载保护。对各机械设备配电用的空气开关应有短路及过载保护. 并设热保护组件用于电机的过载保护;

电控箱柜面应设开—停按钮, 自动—手动转换开关, 紧急停车按钮, 单项设备的开—停—故障指示灯, 所有控制及保护回路分开, 按钮及指示灯必须匹配;

除臭装置应具有手动、自控、远程三种控制方式;

电控箱应预留输出端子作为 PLC 系统硬接点接口, 以便于向泵站站 PLC 控制系统至少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通讯信号:

- 1) 每台电机的运行信号
- 2) 每台电机的各类故障信号
- 3) 总启动/停止命令等等。

除臭设备的运转方式应以连续运行为原则；

投标人应配套由就地电控箱至设备电机地所有控制与动力电缆。

土壤生物滤池草坪喷洒系统的喷洒时间控制器安装于现场控制箱内。

#### **1.5.9 臭气密封罩**

为对格栅井和格栅机运行时散发的臭气进行密闭收集，设计臭气密封罩 1 套。为便于设备操作和维修，密封罩应设置活动式门窗详细密闭制作尺寸以现场施工为准。

除臭罩结构框架的材质为 ASTM304，密封材料为 8mm 厚钢化玻璃。活动部分维修时可全部移动，底部应与池顶面做可靠连接。

### 第三节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符合本工程设计要求及现行国家法律法规。

####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详见总平面图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名的电子签章）

年月日

# 目录

## 一、附件资料

- 1、法定代表人申明;
- 2、投标函;
- 3、联营体协议书(如有)

##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财务状况: 有无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四)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五)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七) 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标部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包括投标总价封面、投标总价扉页、总说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 (2) 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 一、附件资料

### 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章：（单位电子印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手写签名的电子签章

年月日

##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元

RMB¥：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天（日历日）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专业、等级：级，  
证号。项目负责人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手写签名的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时原件备查)

工程名称:

投标标段:

---

投标申请人:                      (电子印章) (公章)

日期:

## 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

- (一)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二)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五)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2)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 (六)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详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 (七)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八) 投标人必须是已加入 2019 年度张家港市投资建设工程预选承包商名录的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 2019 年度苏州市投资建筑工程预选承包商名录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Ⅲ组及以上。
- 注：投标人未按<<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格式提供资料的，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企业相关信息以张家港市诚信档案数据库备案信息为准，且在有效期内。

(二)财务状况：有无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情况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证书编号） |  |
| 备注              |  |

备注：1、类似项目指工程。

2、工程业绩以张家港市诚信档案数据库备案业绩为准、有效期时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为准。

（四）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五)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工程<br>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br>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br>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格式见附件 3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以张家港市诚信数据库数据为准，且在有效期之内，社保（2018 年 10 月-12 月）须在张家港市诚信档案数据库中及时更新。

2 、其他项目管理班子组成人员根据项目规模配备，在合同备案时明确

## 附 2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工程情况

|                                                                       |  |
|-----------------------------------------------------------------------|--|
| 合同号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地址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  |
|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br>(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  |
| 合同总价                                                                  |  |
| 工程规模                                                                  |  |
| 合同授予时间                                                                |  |
| 开竣工日期                                                                 |  |
| 文明工地获奖情况(请注明证书编号)                                                     |  |
| 工程质量获奖情况(请注明证书编号)                                                     |  |
| 备注                                                                    |  |

**附件 3：投标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承诺书(上传扫描件)**

本人(建造师)(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次投标无在建施工工程项目。我知道提供虚假声明及资料是严重违法行为，本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单位电子印章)：

项目负责人(本人)签名：

年月日

(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

地址:

成立时间: .....

经营期限: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电子印章

年月日

备注: 扫描件列入投标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开标时原件当场提交,

## （七）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  
签

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名的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备注：开标时原件当场提交，扫描件列入投标文件中**

其他材料

招标代理机构和标底编制单位评价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东湖苑污水提升泵站更新及区域排水设施改造工程 |                    |                   |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江苏华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标底编制单位名称             | 江苏华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开标时间                 | 2019 年 2 月 19 日 09:00  |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标底编制单位             |                   |
| 评价事项                 | 评价意见<br>(优、良、中、差)      | 评价事项               | 评价意见<br>(优、良、中、差) |
| 招标公告(预审文件)<br>的完整合理性 |                        | 清单工程量<br>编制正确性     |                   |
| 资格预审行为               |                        | 项目特征描<br>述全面性      |                   |
| 招标文件的完整及合<br>理性      |                        | 措施费计<br>取合理性       |                   |
| 开标情况                 |                        | 材料取价真实性            |                   |
| 相关资料<br>收发行为         |                        | 招标控制价<br>公示完整性     |                   |
| 代理工作态度               |                        | 职业水平               |                   |
| 代理工作质量               |                        | 职业道德               |                   |
|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br>文件的执行   |                        | 法律、法规及规范<br>性文件的执行 |                   |
| 综合评价                 |                        | 综合评价               |                   |
| 其他需说<br>明的情况         |                        |                    |                   |

备注：1. 此表格由代理机构加入招标文件之中发给各投标人。

2. 投标人填妥此表之后开标时交招标办监管人员。

# 张家港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备案表

填表日期：2019 年 1 月 16 日

编号：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张家港市供排水管理处                                                                                                                                                                                                                 |  | 联系电话：18915689519                                                                                                                                                                                                                                                                                                                                                                               |
| 咨询单位名称：江苏华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联系电话：82593815                                                                                                                                                                                                                                                                                                                                                                                  |
| 工程项目名称：东湖苑污水提升泵站更新及区域排水设施改造工程                                                                                                                                                                                                     |  | 招标工期：90天                                                                                                                                                                                                                                                                                                                                                                                       |
| 工程项目位置：杨舍镇东湖苑周边区域                                                                                                                                                                                                                 |  | 开标日期：2019-2-20                                                                                                                                                                                                                                                                                                                                                                                 |
| 项目投资性质：财政                                                                                                                                                                                                                         |  | 招标方式：公开                                                                                                                                                                                                                                                                                                                                                                                        |
| 工程特征说明：（清单编制单位填写）<br>1、新建内径6.5x3.5m泵坑一座，Φ250/Φ300/Φ400等PE100污水管约1150m，II级钢筋砼D600雨水管约90m及配套检查井等；原有部分路面拆除，施工结束后恢复，包括市政、安装工程<br>2、原泵房改造：内外墙刷涂料，坑内防腐处理，门窗维修，坑内清淤等，包括修缮、设备安装工程<br><br>创建类别：<br>标化工程目标：（无）<br>按质论价目标：（无）<br>（清单编制人执业章）： |  | 工程类别：<br><br><b>市政工程三类</b> （市政通用项目、给排水）<br><br><b>安装工程三类</b><br><br><b>修缮工程</b>                                                                                                                                                                                                                                                                                                                |
| 定额工期：（清单编制单位填写）<br>定额编号：                                                                                                                                                                                                          |  | 国家定额工期（ ）天<br>（造价管理部门填写）                                                                                                                                                                                                                                                                                                                                                                       |
| 市政<br>安装<br>修缮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质论价费取费<br>按分部分项工程费×1.81 %<br>其中基本费1.5 % 扬尘增加费0.31% 标化增加费 %<br>工程按质论价取费 %<br>按分部分项工程费×1.71 %<br>其中基本费1.5% 扬尘增加费0.21% 标化增加费 %<br>工程按质论价取费 %<br>按分部分项工程费×1.71 %<br>其中基本费1.5% 扬尘增加费0.21 % 标化增加费 %<br>工程按质论价取费 %<br>按分部分项工程费× %<br>其中基本费 % 扬尘增加费 % 标化增加费 %<br>工程按质论价取费 %<br>按分部分项工程费× %<br>其中基本费 % 扬尘增加费 % 标化增加费 %<br>工程按质论价取费 %<br>按分部分项工程费× %<br>其中基本费 % 扬尘增加费 % 标化增加费 %<br>工程按质论价取费 % |
| 清单编制单位（签章）<br>咨询单位名称：<br>单位承诺：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均为真实完整的，如有任何虚假，概由本单位承担，与备案部门无关，特此承诺。                                                                                                                                                 |  | 建设工程清单编制<br>造价部门备案（签章）<br>2019年 01月 16日                                                                                                                                                                                                                                                                                                                                                        |

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质论价费在招标时，暂按招标文件执行，竣工后按造价管理部门核定费率计取。